**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03-2025-00082**

**采购项目编号：25CCA39C00324**

**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东凤分局警务数据中台（东凤“凤安”智慧警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人：中山市公安局东凤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受中山市公安局东凤分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中山市公安局东凤分局警务数据中台（东凤“凤安”智慧警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东凤分局警务数据中台（东凤“凤安”智慧警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03-2025-00082

采购项目编号：25CCA39C0032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86,994.87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警务数据中台（东凤“凤安”智慧警务管理平台）建设):

采购包预算金额：2,286,994.87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 警务数据中台（东凤“凤安”智慧警务管理平台）建设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建设周期共12个月（在合同签订后9个月内完成系统上线试运行，上线后试运行期不少于3个月）；维保期不少于2年，自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主体资格证明），如为分支机构投标，还须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承诺函，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②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关键页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提供以上任意一项即可，如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提供“具有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的相关证明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承诺函，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②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以上任意一项即可，如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或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投标函》提供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警务数据中台（东凤“凤安”智慧警务管理平台）建设）：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警务数据中台（东凤“凤安”智慧警务管理平台）建设）：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投标函》提供声明。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开标当天），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对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为分支机构投标，分支机构及其总公司均不能出现不符合资格要求中关于信用记录的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分支机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s://www.sztc.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公安局东凤分局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凤翔大道66号

联系方式：0760-231893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57号汇智大厦四楼东座

联系方式：0760-88389863、0760-883898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颖怡、林思敏、黎紫微、曾燕

电话：0760-88389863、0760-88389862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开展中山市公安局东凤分局警务数据中台（东凤“凤安”智慧警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项目旨在针对分局的具体需求设计一个综合性的内部数据治理、办公协作及综合管理系统。通过对人员、警情、案件、民意、社企等数据资源精细化管理、合成化使用，实现分局指令流转协作、信息报送、情报挖掘、监测考评、民意投诉等一整套闭环管理，优化日常警务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分局公安工作的数字化转型，确保信息资源的有效整合与利用，从而更好地服务于公共安全事业。

中山市公安局东凤分局警务数据中台（东凤“凤安”智慧警务管理平台）建设通过提升基层警务工作的自动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减轻警务人员工作负担，提升整体工作效率、预测预警与快速响应能力，为警务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增强警务工作的透明度与公信力，推动基层警务工作转型升级。

按照公安部标准和要求进行顶层设计原则，建成中山市公安局东凤分局集管理警务、人员、装备等全覆盖的一体化平台，同时满足在同一个平台内进行逻辑分区，满足分局和派出所两级平台。预估实际用户不超过500位。

采购包1（警务数据中台（东凤“凤安”智慧警务管理平台）建设）**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建设周期共12个月（在合同签订后9个月内完成系统上线试运行，上线后试运行期不少于3个月）；维保期不少于2年，自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中山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50%，项目内部验收完成且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按规定扣减的除外）。  第2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40%，项目完成综合验收且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按规定扣减的除外）。  第3期为(尾款)：支付比例10%，运维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按规定扣减的除外）。 注：中标人每期应提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发票，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向财政部门提交拨款申请。因采购人使用资金需要经过财务审批程序，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务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务部门、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验收要求详见“项目验收标准与交付”。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1 | 一、项目要求 | 1.本项目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2.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3.采购需求中涉及的法律法规、通知办法和标准规范等，如有更新则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4.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及第三方机构开展等保测评工作和软件测试工作，同时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
|  | 2 | 二、投入人员 | 1.中标人须为本项目投入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安全工程师1人；除上述人员外，还须投入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 2.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投入人员。合同履行期间，若所投入人员不能胜任其本职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人员，直至更换后的人员能胜任工作为止。 |
|  | 3 | 三、违约责任 | 1.如发现中标人有分包或转包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有权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2.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实际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投入人员不一致或实际投入人员资质低于响应承诺的，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投入人员或经采购人同意但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低于被更换人员资质的，采购人有权按10000元/人作为违约金从当期服务费用中扣减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3.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承诺的内容（包括“★”条款、“▲”条款及技术商务评分承诺条款）将列入政府采购合同中，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否则按违约处理。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按要求落实响应承诺内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 4 | 四、投标报价 |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全包价，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系统建设、设备集成及安装调试、试运行、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如技术咨询、软件升级等）、维保期服务、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在投标报价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任何遗漏，遗漏部分价格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 警务数据中台（东凤“凤安”智慧警务管理平台）建设 | 项 | 1.00 | 2,286,994.87 | 2,286,994.87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警务数据中台（东凤“凤安”智慧警务管理平台）建设**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建设服务要求**  **1.1软件开发服务**  1.1.1数据管理系统  数据管理系统整合市局及东凤现有数据资源，汇聚新警综系统中的涉案人员数据、分局已存储数据信息进行数据比对、清洗、分析，构建东凤警务数据分类库，实现数据的统一管理和直观展示。平台暂只考虑分局内部应用，在分局内部实现部分数据共享，暂不考虑对外共享数据。  1.1.1.1数据分类库  针对系统中所采集或对接的各类数据，在本地形成汇聚库并实现统一管理及展示，管理人员能及时掌握相关数据的采集及更新情况。  1.1.1.1.1警务系统数据接入  针对公安警务数据，通过系统对接的方式对接获取公安内部系统数据。平台提供接口服务，主要帮助本平台同公安系统之间进行数据交换，主要包括公安内部各资源系统数据对接接口。按照数据规范标准，预留数据共享接口，完成与已建业务系统以及市局其它业务系统的对接，为业务分析研判提供大数据支持。  1.1.1.1.2第三方数据导入  针对第三方渠道数据，通过一次性或定期导入的方式对相关数据进行导入本地库。针对通过各种渠道进行数据对接或导入的信息库，将按照人、事、地、物、组织的五大公安要素分类库进行分类及登记，形成对接采集资源展示模块，提供数据分类库登记信息展示及查询。  1.1.1.1.3数据分类库应用  1.1.1.1.3.1数据分类库展示  展示内容包括对查询结果的展示列表和对分类库中所有的对接库与数据量进行分类查询与展示。  1.1.1.1.3.2数据分类查询  查询范围包括数据表名称、数据来源、要素分类、责任单位、数据标签等内容信息，以全文检索方式进行综合检索。  1.1.1.2人员数据管理  人员管理是日常重要的警务工作之一，涉及对象分为风险人员和非风险人员。本项目接入市公安局新警综系统，并提供针对分局已存储的在线及离线数据的批量导入功能，以便从这些数据源中提取东凤辖区内的人员信息作为原始数据。系统通过人员数据的比对与处理操作，提供人员数据记录的修改编辑功能，以适应东凤分局个性化人员管理、信息更新维护的需求。  1.1.1.2.1数据批量导入  针对分局目前已保存的辖区人员的盘查数据、离线数据等，系统提供以文件导入的方式形成辖区人员采集库。导入过程中需对库中已存在的人员数据进行比对，区分新增信息及调整信息。  1.1.1.2.2修改数据记录  人员信息数据入库后，根据用户权限允许对人员进行查询、查看及修改等管理。对人员记录的修改包括基本信息、现实要素、网络要素、标签分类、关联数据等。  1.1.1.2.3数据记录日志  针对人员采集信息记录将对新增、修改的行为进行记录，并能针对部分录入项的历史调整进行描述和展示。  1.1.1.2.4采集源文件管理  根据目前分局对人员信息采集模式，系统支持对数据文件的上传及解析入库。且能针对上传的文件形成导入格式文档。  1.1.1.2.4.1指定格式文件导入  系统支持上传指定内容格式的excel文件后，自动解析对应的字段并进行数据入库。解析入库时，需将导入的人员信息、厂企单位等信息同步关联到原库的人员信息中。  根据辖区企业、单位、场所等特点形成专用的采集文档，并对固定字段制定统一要求的文件字段内容格式，以便进行自动化解析上传。  1.1.1.2.4.2文件模板下载  指定的格式文件主要是针对辖区企业/单位/场所采集的内容，形成专用的导入格式文档，并提供用户下载。同时，支持对下载的模块进行上传更新管理。  系统用户需要根据指定的文件模板内容进行信息采集，并按格式形成指定文件后可导入系统。  1.1.1.3风险人员管理  为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系统将导入既有的在/离线风险人员数据，以此作为原始数据，在此基础上，为管理部门提供辖区内的风险人员信息录入功能，并实现风险人员标识、查询、提醒等处理。  1.1.1.3.1风险人员信息录入  风险人员信息录入功能使用全局统一的人员信息采集模块进行风险人员信息管理，基于不同部门的业务管理需求实现对风险人员信息的高效管理。围绕各类风险人员的特定管理及维护需求，提供辖区内风险人员的信息逐条新增、删除、编辑数据记录功能。  1.1.1.3.2风险人员导入  根据风险人员信息要素形成导入模板，用户根据导入模板制作相关数据后可将风险人员导入本系统解析入库，支持批量导入风险人员信息表。由相关民警进行标识操作，支持个人详情修改标识、批量导入增加标识、批量导入剔除标识等。  1.1.1.3.3风险人员分类标识  对本平台所形成的人员信息库，在现有的风险人员数据基础上，对人员进行评级分类，并能实现对自定义的各类风险人员进行标识。  1.1.1.3.4风险人员查询  针对风险人员信息库，提供丰富的查询条件，以满足日常工作中对风险人员查找的各类要求。针对用户所设置的查询条件，系统提供相关条件保存模板，以便用户设置保存后，能调用自定义的条件模板进行快速查询。  1.1.1.3.5风险人员提醒  通过风险分析模型，在警情、案件、信访投诉中涉及风险人员时，对用户所设置的风险人员进行提醒，用户可根据提醒列表对相关内容进行处理操作。  1.1.1.3.5.1警情提醒  警情信息同步、打标签时，发现风险人员的信息出现时将产生风险人员提醒。  1.1.1.3.5.2派出所事件提醒  派出所普通交接班新增、修改时，发现风险人员的信息出现时将产生风险人员提醒。  1.1.1.3.5.3派出所案件提醒  派出所案件交接班新增、修改时，发现风险人员的信息出现时将产生风险人员提醒。  1.1.1.3.5.4信访投诉人员提醒  信访投诉事件的新增、修改及删除时，发现风险人员的信息出现时将产生风险人员提醒。  1.1.1.3.6风险人员跟进指令  针对所发现的风险人员需要对其进一步跟进时，可对该人员进行指令下发，下发对目前的风险人员作进一步处理要求。  风险人员跟进指令需以工单的形式，对多名风险人员进行选择后，形成对批量风险人员执行某类指令的工单形式向指定人员或部门下发并要求在限定时间内进行反馈。  反馈过程中可针对工单进行批量导出、导入的交互形式的反馈，也能通过风险人员详情进行单人反馈。  1.1.1.3.7风险人员工作自录  对于辖区责任民警对风险人员进行日常走访或排查工作，该类工作没有经由指令下发的情况，需要民警对该类风险人员的相关工作情况进行自行录入。  1.1.1.3.8风险人员统计  对本分局各区域所掌握的风险人员进行统计汇总，包括风险人员数量、风险人员提醒数量、涉案的风险人员数量等。  1.1.1.4一人一档  为便于用户可快速查询涉案人员及辖区内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数据，系统提供一人一档查询，以人员为单位查询该人员相关的基础信息、人员标签、警情、案件及破结案材料等。  1.1.1.4.1基础信息  人员的基础信息来源于全分局统一的人员信息采集模块、警综系统的案件涉案人员信息及笔录系统的被问话人信息等。  1.1.1.4.2人员标签  针对辖区内活动的人员，相关民警对其进行盘查、走访、办案时可对该人员情况进行记录并标签化，以加强人员的针对性管理。  1.1.1.4.3人员管控  根据人员的管理模式，将增加人员管控等级以便查询时，能直观地反映该人员的风险情况。  1.1.1.4.4人员指令及工作  用户根据办案或管理需要可对指定人员进行指令下发，由指定人员或部门进行跟进并反馈。  另外，对于指定人员进行的线下走访、盘查等工作，能通过系统模块进行工作录入，以便后续查看。  1.1.1.4.5人员工作查询  针对人员工作情况提供相关查询、展示及导出。  1.1.1.4.6人员查询  针对人员信息内容进行筛选查询及展示。  1.1.1.4.7涉警案件信息  系统根据人员手机号码、身份证信息自动关联相关警情及案件，亦能支持手动添加警情关联和案件关联，并录入人员涉警案件类型。  1.1.1.5一案一档  为了便于用户快速查询案件数据，系统提供一案一档查询，以案件为单位，查询该案件关联的警情、嫌疑人、破结案、文书材料等，以及可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1.1.1.5.1警情信息  与案件相关的警情信息来源于110指挥平台。  1.1.1.5.2图侦信息  针对案件的过程信息需增加图侦侦查显示内容。  1.1.1.5.3案件信息  展示本地案件信息库中已立案案件及案件对应的报案事主、嫌疑人等信息。  1.1.1.5.4文书材料  针对案件对应的文书材料、笔录信息等信息，由案件主办人员统一上传，保存到系统中进行归档。  1.1.1.5.5证据材料  针对系统中存在的物证采集材料和缴获物品进行展示。  1.1.1.5.6办案过程记录  针对办案过程进行侦查日志记录及关联派出所案件记录。  1.1.1.5.7案件查询  用户可根据案件编号、案件名称、主办单位、案件状态进行查询。  查询的结果将展示案件的基本信息，点击记录可查看案件信息及关联的内容列表。  1.1.1.6人员执法画像  对分局内所管理的民辅警进行执法画像分析，根据系统中的与民辅警相关的案件、投诉、信访信息对其进行执法画像分析，实现对分局内各类警员的执法质量监察，同时有助于掌握本分局人员整体的办案水平。  1.1.1.6.1信息查询  实现对所有民辅警的基本信息查询，支持按类型、人员姓名、编号、身份证号码等组合条件查询。针对查询结果，支持自动分页查询和手动分页展示数据。  1.1.1.6.2风险分析模型  利用所采集的执法数据及案件数据进行碰撞分析，结合适当的统计方法形成动态风险分析模型。通过该模型将推测出辖区内存在风险。  1.1.1.6.3画像展示  根据所查询的民辅警展示其详情。  1.1.2警情案件治理系统  为了满足警情案件自动检测、分析、定制化建模需求，警情案件治理系统对接市局云平台、新警综平台警情案件，对警情案件信息进一步标签化治理，提供警情案件自动化分析，报告分析、多样筛选、模型筛选统计、监测预警等功能。  1.1.2.1警情分析  警情分析主要通过实时提取指挥云接报警及警综警情数据后，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经过分析模型对关键警情筛选并实现警情上图展示。  1.1.2.1.1指挥云平台数据同步  对接市局指挥云平台后，实时同步最新的接报警情及接处警反馈信息，并针对警情分析模块在源数据的基础上增加业务信息，以适应警情分析应用。  1.1.2.1.2警情标签化  根据警情的各项特性进行标签化，警情的细化标签将对警情信息的进一步细化，提升警情分析效果。  1.1.2.1.3警情上图  对全分局的警情信息进行大屏展示，包括警情数据、同比趋势、环比趋势、分析模型、筛选模板、重点提醒等内容。  1.1.2.1.3.1警情数据  可查询展示当前分局内的警情数据，根据警情的定位坐标情况，对警情进行上地图展示。  1.1.2.1.3.2分析模型  根据分局常用的警情分析手段预设分析模型，用户可直接调用提高分析效率。  1.1.2.1.3.3快速筛选  为用户提供筛选条件，以便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个性化分析。  1.1.2.1.3.4警情提醒  根据警情数量进行阈值设置，当项目数据超过阈值后系统进行提醒。  1.1.2.1.3.5警情导出  对当前所筛选展示的警情进行导出，用户导出前可选择导出的字段内容。  1.1.2.1.4警情统计  针对警情原始数据及相关标签内容提供统计汇总。  1.1.2.1.5警情态势报告  根据预设时间段，系统按照警情态势分析模型进行统计分析并自动生成分析报告，可由其他用户对副本进行编辑及导出，实现分局各部门对警情分析研判及撰写警情报告的需求。  1.1.2.1.5.1基础报告自动生成  根据采购人对警情态势模型所输出的报告预设日报、周报类型模板，按此模板对警情态势输出相关报告。  1.1.2.1.5.2警情态势报告制作  由用户根据业务要求进行警情态势报告的撰写，以系统生成的基础报告为模板，加上人工分析内容，保存为符合实战使用的警情态势报告。  1.1.2.1.5.3警情态势报告查询  可对系统中的基础报告及警情态势报告进行查询及导出。  1.1.2.2案件侦查  对本分局警综案件的侦查办理过程中，按照侦查环节及内容进行信息采集与处理，形成案件侦查信息，有效保存案件侦办过程信息，提高案件信息处理效率。  1.1.2.2.1警综数据同步  对接市局新警综平台，实时同步最新的案件、嫌疑人、事主受害人等信息，并针对案件侦查与案件分析模块在源数据的基础上增加业务信息，以适应案件分析应用。  1.1.2.2.2警情任务  当侦查人员所跟进的案件是起始于警情时，将通过警情作为入口进行侦办任务的分配。任务分配后，将对当前警情所涉及的案件进行更深入地处理，并将该警情信息与侦查信息相关联，确保后续的侦查工作有明确的方向和依据。  1.1.2.2.3侦查信息管理  由侦查人员对分局中所发生的涉警情案件、线索案件等进行侦查处理，通过本模块形成侦查信息记录。  1.1.2.2.4研判信息处理  在侦查过程中需针对案件研判进行专业信息记录，包括技术勘查信息和视频侦查信息。  1.1.2.2.5深挖串并处理  对侦查研判过程中，根据案件要素所扩展牵引到的其他案件信息进行串并过程及结果的记录。  1.1.2.3案件分析  案件分析主要通过实时提取110指挥平台警情和警综案件及嫌疑人数据后，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经过分析模型对关键案件筛选并实现案件上图展示。  1.1.2.3.1案件标签化  根据案件的各项特性进行标签化，案件的细化标签将对警情信息的进一步细化，提升案件分析效果。  1.1.2.3.2案件上图  对全分局的案件信息进行大屏展示，包括案件数量、同比趋势、环比趋势、分析模型、筛选模板等内容。  1.1.2.3.2.1案件数据  可查询展示当前分局内的警情数据，根据警情的定位坐标情况，对警情进行上图展示。  1.1.2.3.2.2分析模型  根据分局常用的案件分析手段预设分析模型，用户可直接调用提高分析效率。  1.1.2.3.2.3快速筛选  为用户提供筛选条件，以便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个性化分析。针对用户定义的筛选条件，可将其保存为筛选模板，以供后续快速调用。允许用户对分局的筛选模板进行管理设置。  1.1.2.3.2.4案件导出  对当前所筛选展示的案件进行导出，用户导出前可选择导出的字段内容。  1.1.3信息流转系统  信息流转系统作为信息“总线”应用，满足分局报表、线索、指令流转、督办闭环等信息流转管理，该系统服务于各部门，各应用可以链接此信息流转系统实现报表下发和上报，发布相关的线索，下发指令，协作督办、业务流转、核查处置等。  1.1.3.1流转协作  实现信息收集、流转和管理系统的一体化系统模块，满足分局各业务部门信息流转协作的实际需求。  1.1.3.1.1情报线索流程  1.1.3.1.1.1任务审批流转  分局业务部门对于常规工作需要进行二级审批后由指定部门进行执行并建档留存。为进一步提升任务流转的通用性，需使流程支持自由指定执行部门及先做后审模式。包含指令下发、线索上报、协作流转等常见任务类型。  1.1.3.1.1.2任务自由流转  为解决分局业务部门对信息流转的多向性，不确定性要求，需将任务流转使用自由步骤，自由流向的方式进行流转控制。  1.1.3.1.1.3物证办案流转  当分局刑事技术人员对相关物证成功鉴定后，由该人员向办案单位提交办案流转申请流程。  1.1.3.1.1.4图侦线索流转  对图侦部门侦查发现出有身份的人员，通过审批流转到具体办案民警跟进的流程。  1.1.3.1.1.5信访投诉处理  对信访投诉业务中涉及的投诉处理信息，通过审批流转到具体办案民警跟进的流程。具体流程步骤在实施过程中根据用户最新规则进行调整。  1.1.3.1.1.6办案考评流转  法制部门对案件侦办过程中所发现的考评问题，通过审批流转到具体办案民警跟进回复的流程。  1.1.3.1.1.7监督流程  针对需要内部核查的信访投诉事件，通过审批流转到责任民警及辅助部门进行核查并反馈。  1.1.3.1.2情报线索统计  对情报线索各类信息的统计，可以按照单位、部门及个人进行统计，还可通过时间段进行统计。  1.1.4办公助理系统  基于分局各部门自身的业务开展需求提供系统工具，包括交接班、协外登记、缴获物品、装备等管理类的业务管理模块。  1.1.4.1报表管理  针对非系统报送方式开发线上报表管理功能，旨在提升报表在线传递的效率。对于现已通过系统进行在线报送的报表，仍维持其现有的报送路径不变。  1.1.4.1.1报表报告模板  系统支持上传附件及结构化字段报表的形式制定报表模板，模板自动保存到样板库，提供在线查阅模板、下载或删除。  1.1.4.1.2新建报表报告任务  新建报表报告任务为各大队权限用户，根据用户角色自动判断其所在大队。  1.1.4.1.3报表上报  管理部门下发报表报告任务后，在报表报告列表中显示记录。  1.1.4.1.4报表流程  根据采购人要求设置报表流程。  1.1.4.1.5报表上报情况统计  记录下发任务，周报每周上报1次，月报每月上报一次，临时报表由下发人员规定上报次数，统计应报次数、准时次数和准时率。  1.1.4.1.6历史报表查询  职能部门下发的报表工作需要及时下载、填报，以及对派出所内部所填写的历史报表进行录入存储，向派出所用户提供报表查询、下载等。  1.1.4.1.7日（周）报管理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日（周）报内容进行填报后，自动汇总形成分局统一日（周）报表。  1.1.4.2早交班会  早交班会是分局每天早上进行的一项交接班工作会议，在会议上布置的任务工作情况较难形成跟踪、存储、查询的业务闭环，因此通过系统模块自动生成部分早交班会议文档内容，以提高工作效率。系统将按照目前早交班会议中使用统一的模板进行在线编辑。模板分为交办事项以及大事记两大模块。  1.1.4.2.1新增早交班会  系统将按照目前早交班会议中使用统一的模板进行在线编辑。  1.1.4.2.2早交班记录查询  系统支持查询早交班记录，查询结果以列表方式呈现，可查阅交接详细内容。  1.1.4.2.3早交班记录修改  对于已处理的交班内容或任务，可以对相关记录内容进行反馈填写，以修改交班会相关反馈内容。  1.1.4.2.4早交班记录导出  支持导出早交接记录详情。  1.1.4.3交接班管理  交接班管理功能对于需要24小时不间断运作的派出所来说至关重要，交接班管理为派出所每天的派出所普通交接班和案件交接管理工作提供系统支持，并支持交接情况查询、导出和打印等。  1.1.4.3.1新增普通交接班  系统将使用统一的模板进行在线编辑。  1.1.4.3.2新增案件交接  系统将使用统一的模板进行在线编辑。  1.1.4.3.3交接情况查询  系统支持交接班情况查询。  查询结果以列表方式呈现，可查阅交接详细内容。  1.1.4.3.4交接表导出和打印  支持导出交接表和打印交接详情。  1.1.4.4协外登记  针对跨区域办案的情况将使用协外模块进行情况登记，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规范及管理，并能对协外资源作后续应用。  1.1.4.4.1信息登记  对案件外协工作进行登记填写，在登记过程中允许复用以往登记表进行信息快速填充。  1.1.4.4.2外协查询  针对外协信息登记表的大部分登记项目纳入筛选查询条件，展示查询列表。  1.1.4.5缴获物品管理  本模块主要针对日常工作中常缴获一些非法物品，属于无案件关联物品进行登记管理。登记包括物品信息、管理状态、物品查询等。  1.1.4.6后勤设备管理  功能主要面向派出所及各警种。本模块主要针对警用车辆和设备管理，内容包括基础信息登记及保养登记管理、维护提醒。  1.1.4.7文件管理  对分局内的各类文档资料形成统一的文件管理存储，包括新建文件夹、文件上传、查询、下载等功能。  1.1.5民意中心系统  民意中心系统主要面向民意中心，中心目前有信访投诉、执法监督两个业务线条。对多渠道信访投诉信息进行统一归口，实现信访投诉管理、处理、查询、统计等，生成信访投诉态势报告，帮助了解信访投诉情况及趋势。对执法办案过程进行规范化检查和监督，形成案件考评。  1.1.5.1信访投诉  系统将打通与市局指挥中心110的接口，对于无法直接通过系统对接的离线或历史民意数据，系统将提供相应的数据导入和录入功能。此外，系统还将具备民意投诉的查询、管理、处理等综合功能，以切实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  1.1.5.1.1民意记录  投诉数据来源于12345、12389、110和信访等渠道，可由内勤人员从以上系统上导出后录入本系统。  1.1.5.1.1.1数据批量导入  对已保存的历史数据，需要按指定Excel表格式提供数据批量导入。  1.1.5.1.1.2新增/补充数据记录  除满足批量导入外，系统需要支持人工逐个增加记录。  1.1.5.1.1.3投诉记录预查询  在新增数据记录过程中，系统支持对同一投诉的历史投诉记录的预查询，以反映同一投诉事件通过多渠道投诉的情况，以便投诉处理人了解同一问题多渠道的投诉情况。  1.1.5.1.1.4投诉记录关联  对于平台中记录的各部门各类型投诉记录，支持人工关联操作。该关联操作筛选查询后，通过人工查看及判断投诉是否应该关联。  1.1.5.1.1.5回复期限提醒  根据不同来源的信访投诉记录，按照各种来源的回复期限预设阈值进行超时提醒。系统通过站内消息的形式提醒具体回复人。  1.1.5.1.1.6关联提醒  系统对投诉记录中存在关联可能但未关联的记录，进行关联提醒。  5.1.5.1.1.7督查提醒  系统根据督查要求设定监督任务，任务主要针对信访投诉记录中有明确的信访投诉人信息时，将自动执行相关监督模型进行识别及提醒。  5.1.5.1.1.8监督流程  监督流程主要针对需要民意中心进行督查的信访投诉事件，督查过程将由专员转派到责任部门及辅助核查部门进行联合核查。  1.1.5.1.2投诉处理情况  查询投诉处理情况详细信息，也可以查阅到处理过程记录，如：处理人、处理单位、处理过程以及时间。  1.1.5.1.3查询统计  支持按投诉人、被投诉人、时间段、处理部门、被投诉部门等多种条件筛选、统计所有投诉记录。  1.1.5.1.4文件导出  投诉记录按时间由近至远进行排序，支持导出Excel格式文件。  1.1.5.1.5信访投诉态势报告  根据预设时间段，系统按照信访投诉态势分析模型进行统计分析并自动生成分析报告，可由其他用户对副本进行编辑及导出，实现监督中心对信访投诉自动化分析及撰写报告的需求。  1.1.5.1.5.1基础报告自动生成  根据监督中心对信访投诉态势模型所输出的报告预设有不同类型模板。  1.1.5.1.5.2信访投诉态势报告制作  由监督中心根据业务要求进行信访投诉态势报告的撰写，以系统生成的基础报告为模板，加上人工分析内容，保存为信访投诉态势报告。  1.1.5.1.5.3信访投诉态势报告查询  可对系统中的基础报告及信访投诉态势报告进行查询及导出。  1.1.5.2执法监督  1.1.5.2.1案件监督管理  基于对案件办理环节的监督管理需求，通过对关键节点数据进行采集形成登记台账，并结合侦查办案的法律规定内容进行监控提醒，以达到辅助案件管理的目的。  1.1.5.2.1.1同步案件信息  对接市局新警综平台，实时同步最新的已立案案件及案件对应的报案事主、嫌疑人等信息。  1.1.5.2.1.2案件台账登记  根据法制的工作情况形成案件台账登记表，台账表记录中包括案件信息记录和案件办理记录。  1.1.5.2.1.3数据批量处理  根据以上录入的信息项，系统支持对应的Excel表格式的案件数据和办理记录的批量导出等处理。  1.1.5.2.1.4执法规范化监测  根据执法各环节法律规定的时间期限，对案件记录中对应的各环节的时间节点、流程进度等情况进行监测，发现环节超期未办理的情况将进行预警提醒并形成通报记录。  1.1.5.2.2规范性检查  参考“一案一档”模块，但需要增加办案意见，包括：材料制作、流程规范和流程审批等三方面，以上材料将以附件形成附带于办案过程内容中。  1.1.5.2.3案件考评情况  对案件进行新增考评，具体考评内容，根据采购人要求实施，支持查询记录及查看各记录详细情况。  1.1.6数字化驾驶舱应用  通过将对接数据情况以图形方式展示，具体包括数据来源、获取时间、数据类型、数据量等信息，按照不同维度进行筛选和统计。平台还将通过预警和异常处理机制对对接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根据东凤分局的业务情况实现终端大屏展示，按照不同大屏的使用场景将设计不同要素内容的布局。  1.1.6.1智管平台综合展示驾驶舱  针对分局内各类警务信息进行综合展示，分类包括风险人员信息、警情信息、信访投诉信息等。各类信息支持以列表、图表、电子地图等形成汇总统计项进行展示，并根据统计特点支持日期段选择、分类汇总周期等。  1.1.6.2警情态势展示驾驶舱  针对分局内以警情信息分类汇总进行综合展示，警情分类可包括警情专项、派出所专项、发案位置专项等。各类信息支持以列表、图表、电子地图等形成汇总统计项进行展示，并根据统计特点支持日期段选择、分类汇总周期等。  1.1.6.3案件工作展示驾驶舱  根据辖区内警情、案件、线索的侦查工作情况进行分类汇总及综合展示，侦查工作情况分类可包括警情分类、侦查视频专项、抓捕专项、人员处理专项等。各类信息支持以列表、图表等形成汇总统计项进行展示，并根据统计特点支持日期段选择、分类汇总周期等。  1.1.6.4风险人员展示驾驶舱  针对分局辖区内的风险人员信息进行分类汇总及综合展示，风险人员分类可包括风险类型、管控等级、涉警务专项、派出所管控等。各类信息支持以列表、图表等形成汇总统计项进行展示，并根据统计特点支持日期段选择、分类汇总周期等。  1.1.6.4民意中心展示驾驶舱  针对辖区内从各信访、投诉渠道所汇总的信访投诉信息、人员执法信息进行分类汇总及综合展示，信访投诉分类可包括来源专项、部门专项、核查专项等，人员执法专项包括各类执法分类项、执法不规范项等。各类信息支持以列表、图表等形成汇总统计项进行展示，并根据统计特点支持日期段选择、分类汇总周期等。  1.1.7应用支撑系统  应用支撑系统主要为应用系统运行提供集成支撑环境，包含地理信息服务系统、数据交换系统、统一技术框架等。  1.1.7.1个人工作台  个人工作平台包括功能菜单、工作提醒、常用功能、待办事项、统计信息、通知公告、我的工作平台等内容。  1.1.7.2基础配置管理  为保障系统的安全性和合规性，系统需使用指定的方式验证及控制用户，并能提供个性化的用户体验和有效的权限管理机制。  1.1.7.2.1统一身份认证及单点登录  （1）统一身份认证  使用统一身份认证管理，支持PKI认证登录方式。本系统中身份验证与访问控制支持PKI/PMI系统和用户名、密码登录。  （2）单点登录  能够实现将平台各业务系统的账号数据统一到一种格式，集中存放，从而实现整个平台业务系统，同一用户只需登录一次，无需重复登录，多业务系统多模块的访问操作。  1.1.7.2.2统一组织权限管理  通过系统配置方式，实现对模块功能、部门、用户、角色、用户组、日志等查询及管理。  1.1.7.3电子签章系统  电子签章主要在流转过程中对电子文档进行电子签名及盖章，以使信息化流转更高效、便捷地签署和验证。  1.1.7.3.1人员签名管理  对分局内各人员签名电子化的录入及应用管理。录入的内容包括人员类型、人员姓名、人员身份证、人员签名图片、录入时间等。在流转协助模块中需要进行人员签名时，进行身份验证后可使用电子签名代替纸质材料手写签名。  1.1.7.3.2部门签章管理  对分局各部门签章电子化录入及应用管理。录入的内容包括部门名称、部门盖章图片、录入时间等。在流转协助模块中需要进行部门盖章时，相关责任领导进行身份验证后可使用电子签章代替纸质材料盖章。  1.1.7.4地理信息服务系统  本项目的警情分析应用到了地理信息数据、案事件数据，系统应具备频繁的地图放大、缩小、浏览、查询操作，对地理信息平台的要求比较高。由于公安网的特殊性，计划通过接入PGIS平台基础地图服务实现。  **1.2成品软件服务**  **本项目采购大数据辅助分析系统成品软件服务，服务周期自本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1年（即12个月），由中标人负责支付采购费用。**大数据辅助分析系统成品软件由省公安厅统一部署，并向东凤分局开放授权许可，省公安厅负责确保其所涉及的外部个人和企业隐私数据的合法性和数据交互的安全性。本项目要求系统需在公安网内运行，且使用人员需公安数字证书验证登录，确保其数据传输及系统安全。  **大数据辅助分析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最大许可数（个）** | **最大服务次数（次/年）** | | 1 | 特征码信息 | 通过对方提供的设备数据，查询其相关数据分析结果。 | 2 | 30000 | | 2 | 画像推测 | 大数据画像，对设备打标签。 | 2 | 30000 | | 3 | 线上行为 | 分析设备安装的APP列表，并进行分类提示。 | 2 | 30000 | | 4 | 常连WiFi | 分析近段时间特定设备的常连WiFi。 | 2 | 30000 | | 5 | 关系图谱 | 分析目标数据信息的关系图谱，寻找目标数据之间的相互关系。 | 2 | 30000 | | 6 | 历史IP | 展示设备关联的历史IP信息。 | 2 | 30000 | | 7 | 点位管理 | 分析和实现点位回溯功能。 | 2 | 30000 | | 8 | 点位分析 | 分析设备近期点位。 | 2 | 30000 | | 9 | 关联基站 | 通过对目标设备的关联基站进行查询，可查看设备连接的基站和连接时间。 | 2 | 30000 | | 10 | WiFi画像 | 对指定WiFi设备进行查询筛选。 | 2 | 10000 | | 11 | 基站画像 | 根据基站信息查询基站画像，包含基站位置分布与基站热力图。 | 2 | 1000 | | 12 | 网关画像 | 支持查询网关设备下关联的网络环境、设备等信息。 | 2 | 1000 | | 13 | 基站提数 | 对指定基站设备进行查询筛选。 | 2 | 10000 | | 14 | 围栏提数 | 对指定时间段围栏下的设备进行筛选。 | 2 | 100 | | 15 | WiFi碰撞 | 通过多个目标WiFi的碰撞，分析出关联的设备情况。 | 2 | 500 | | 16 | 全息批查 | 支持批量查询设备信息，查询其相关数据分析结果。 | 2 | 100次（任务数） | | **17** | **★网络数据安全** | **为确保数据安全，系统安全，必须在公安网内运行，且使用人员需公安数字证书验证登录。** | **/** | **/** |   注：针对上表“★”条款（序号17），投标人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承诺获中标后所提供的大数据辅助分析系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符合“网络数据安全”要求，若无法满足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基础支撑能力建设**  东凤分局警务数据中台（东凤“凤安”智慧警务管理平台）计划在东凤分局本地部署，东凤分局未完全具备计算存储、三大件、机房配套、安全等基础支撑能力，计划在本项目完善。  1.3.1计算存储建设  本项目需采购计算存储资源部署应用系统。  **计算存储配置要求**  本项目服务器主要运行于公安信息内网环境，共需2台服务器、1台交换机，其配置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配置及功能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应用服务器 | 1、硬件要求：CPU主频≥2.6GHz；国产物理CPU≥2个；单颗cpu核数≥16核；内存≥32G DDR4，硬盘≥3\*4T，网卡1GE≥4个。  2、维保要求：含三年硬件维保要求。 | 台 | 1 | **集采** | | 2 | 数据库服务器 | 1、硬件要求：CPU主频≥2.6GHz；国产物理CPU≥2个；单颗cpu核数≥16核；内存≥32G DDR4，硬盘≥3\*4T，网卡1GE≥4个。  2、维保要求：含三年硬件维保要求。 | 台 | 1 | **集采** | | 3 | 汇聚交换机 | 1、性能要求：交换容量不小于400Gbps，包转发率不小于140Mpps。  2、硬件要求：不少于8个千兆电口，不少于4个万兆SFP+，不少于1个RJ45 Console口，不少于1个USB接口。  3、功能要求：支持DHCP SERVER，支持静态路由，RIPV1/V2、OSPF动态路由，支持IGMP Snooping，支持VST横向虚拟化，支持MVST纵向虚拟化，支持IPv6、支持SDN功能。  4、维保要求：含三年硬件维保要求。 | 台 | 1 |  |   **注：备注栏标注了“集采”字眼的设备（简称“集采设备”），由采购人通过电子卖场等渠道进行采购，投标人投标时无需对“集采设备”进行报价。中标人须对采购人采购的“集采设备”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并整合到本系统中。“集采设备”处于原维保期内的，由其供应商提供维保服务；“集采设备”原维保期结束后，且本项目仍在合同履约期内的，由本项目中标人负责相应的维保服务（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上述服务内容在提供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另外向采购人收取费用。**  1.3.2三大件建设  应用系统部署需要依靠数据库、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等国产化三大件提供基础能力支撑，基于软件开发厂商的应用软件构建完整的应用系统。  **本项目需采购国产化三大件，由于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归属于集采品目，故由采购人负责采购，投标人投标时无需对“国产化三大件”进行报价。**中标人须对采购人采购的国产化三大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并整合到本系统中；上述服务内容在提供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另外向采购人收取费用。  **三大件的配置要求**  本项目需采购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配置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配置及功能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数据库 | 1、兼容多种硬件体系，可运行于飞腾系列，龙芯系列，申威系列，以及兆芯、鲲鹏、海光等多种不同CPU架构的服务器设备。  2、兼容主流Linux如麒麟、UOS、中科方德、凝思、深之度、普华、思普等多种国产Linux系列操作系统。  3、支持多种开发语言。  4、兼容多种数据库开发接口与框架、多种网络协议。  5、支持非关系数据的操作支持，包括SQL对XML数据、地理信息数据、json数据等多种数据的能力。  6、提供数据库或整个服务器的冷/热备份以及对应的还原功能。  7、支持SQL日志记录功能。  8、提供表分区技术。  9、满足GB/T 20273及GB/T 18336两大信息安全标准。  10、在国产CPU环境下的第三方专用密码设备支持，支持基于SM4国密算法的按列存储加密。  11、提供数据库迁移服务、数据库迁移工具，提供sql脚本、文件迁移等功能。 | 套 | 1 | | 2 | 操作系统 | 1、兼容国内外主流的软件产品，获取国外Oracle、vmware、veritas厂商的双方认证。  2、国内厂商  （1）数据库：人大金仓、达梦、神舟通用、南大通用、瀚高、高斯、GodenDB、蚂蚁金服等。  （2）中间件：东方通、金蝶、中创、华宇等。  （3）浏览器：360浏览器、奇安信等。  3、最大逻辑CPU支持数量：256（飞腾/鲲鹏）、768[8192]（兆芯/海光）、64（龙芯）。  4、最大内存支持能力：1.5TB[256TB]（飞腾/鲲鹏）、24TB[64TB]（兆芯/海光）、128GB[1TB]（龙芯）。  5、虚拟内存支持（单进程最大值）：128TB。  6、单个文件最大支持：Ext3：2TB、Ext4：16TB、GFS2：100TB[8EB]、XFS：8EB。  7、文件系统最大支持：Ext3：16TB、Ext4：50TB[1EB]、GFS2：100TB[8EB]、XFS：1PB。 | 套 | 2 | | 3 | 中间件 | 1、总体要求  （1）遵循国际标准，产品厂商获得Java EE平台授权许可，产品通过JakartaEE7兼容性认证，提供JakartaEE7规范兼容TCK测试报告。  （2）支持在管理控制台页面上配置异步日志，保证日志输出的同时降低对应用系统性能的影响。  （3）具备良好的生态环境适应能力，支持飞腾、鲲鹏和龙芯等主流硬件平台；支持多种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如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统信UOS、深度等；支持多种主流国产数据库系统，如达梦、金仓、神通、南大通用等。  （4）内置APM工具，可以针对性能问题进行代码定位，特别是Thread Profile（线程剖析）功能，能对线程进行细颗粒度剖析，迅速定位问题，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5）提供内置的JMS服务，并支持将TongLINK/Q等其他第三方消息中间件作为消息服务代理。  （6）内置支持国密算法（SM2/3/4）的负载均衡模块。无需第三方HA软件，即可实现负载均衡模块的双机状况监控与备份切换，避免单点故障。  2、安全性要求  软件自身应避免存在安全漏洞威胁，并通过专业测评机构的渗透测试。  3、管理要求  （1）提供类加载冲突检测工具，可以检测出应用部署和运行过程中哪些类存在类加载冲突问题，并能自动生成冲突检测报告，方便快速定位和解决应用类加载问题。  （2）内置快照功能，能够对服务器及应用程序的运行时信息进行捕获。  （3）支持在管理控制台页面上配置异步日志，保证日志输出的同时降低对应用系统性能的影响。监控服务可以选择监视信息的回放时间段，方便运维人员了解过去某段时间的系统和应用的监控情况。  （4）提供对监控项（如方法的执行耗时、线程数等）的阈值配置，一旦到达阈值则系统自动进行预警记录。  （5）提供调用链分析功能，能够对应用的调用流程进行监控，并展示其执行时间、时长和调用参数。  （6）内置线程跟踪功能和杀线程工具，支持监控节点的实时线程执行情况，对于超时的hung线程，运维人员可停止该线程，防止资源被无效占用。  （7）提供实时统计功能，能够监控方法的最大耗时，最小耗时，成功请求次数，总请求次数。 | 套 | 1 |   1.3.3机房配套建设  本项目建设的应用系统计划部署在东凤分局机房，用于部署计算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需对东凤分局机房进行完善以满足二级等保要求。  1.3.3.1机房配套配置要求  东凤分局机房前期已规划建设网络机房装修工程、UPS不间断电源工程、空调工程、防雷接地工程、机柜工程、视频监控工程及外电引入，因此不在本项目考虑范围。  本项目需补充动力环境监控配套工程。配置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配置及功能要求** | | **一、计算存储设备清单** | | | | 1.1 | 汇聚交换机 | 1、性能要求：交换容量不小于400Gbps，包转发率不小于140Mpps。  **▲2、硬件要求：不少于8个千兆电口，不少于4个万兆SFP+，不少于1个RJ45 Console口，不少于1个USB接口。（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3、功能要求：支持DHCP SERVER，支持静态路由，RIPV1/V2、OSPF动态路由，支持IGMP Snooping，支持VST横向虚拟化，支持MVST纵向虚拟化，支持IPv6、支持SDN功能。  4、维保要求：含三年硬件维保要求。 | | **二、机房建设配套设备清单** | | | | 2.1 | 三相电量采集模块 | 1、主要用于220V低压三相四线系统或10KV高压三相三线系统的电量监测，支持RS485和LORA无线通信方式。  2、要求具备2路DI，2路DO，可以检测开关状态，控制断路器或微断开关分合闸。  3、支持电参量实时监测：测量三相线电压、三相电流、三相总有功/无功/视在功率/总功率因数、频率、有功电度、无功电度等电量参量。  4、支持的I/O功能：2路数字量输入和2路数字量输出。  5、支持的通讯功能：具备RS485和无线LoRa 470MHz接口。  6、支持的测量精度：电压测量精度 0.2级，电流测量精度 0.2级，电能测量精度为0.5级。  7、支持参数配置方式USB WIFI，手机APP软件调试。  8、通过至少4项基本的电磁兼容检测认证，电快速瞬变、脉冲群、静电、放电、浪涌抗干扰性能达到标准。 | | 2.2 | 电流互感器 | 1、与电量采集模块搭配使用；200/5A，口径30mm。 | | 2.3 | 烟雾传感器 | 1、工作电压：DC12V~DC24V。  2、报警方式：有线联网型（可独立用）。  3、报警音量：＞85dB。  4、类型：光电有声型。  5、复位方式：自动。  6、信号输出：常开常闭覆盖面积：20~40平方功耗：≤20mA。  7、工作温度：-10°C~50°C。 | | 2.4 | 温湿度传感器 | * 工作电压： DC9V~DC26V。   **▲2、测量温度范围：-20℃~80℃，测量温度精度：±0.3℃，分辨率0.1℃。（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3、湿度范围：0～100%rh，测量湿度精度：±3%rh，分辨率0.1RH。（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4、有效工作面积：10-20m2/只。 | | 2.5 | 水浸传感器 | 1、响应速率：＜50ms。  2、密封方式：注入环氧树脂。  3、工作环境：温度范围-20°C~80°C；湿度范围：20~95%RH（无凝露或结冰）。  4、防水等级：IP68。  5、工作电压：DC12V/24V±5%。  6、报警高度：1.5+0.5mm。 | | 2.6 | 环境监测模块 | 1、工作电压：DC9V～36V，电源防雷 1.5KW。  **▲2、工作接口：串口：1路RS485，具有防雷和防静电保护，2KV隔离保护，ESD保护。（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3、接通时间：最大6ms, 复归时间最大4ms。（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4、工作环境：温度范围：-25~60°C；湿度范围：5~95%RH（无凝露或结冰）。 | | 2.7 | 电源模块 | 1、输出参数：直流电压：24V；额定电流：0.9A，电流范围：0~0.9A。  2、额定功率：21.6W；电压精度：±2.5%；线性调整率：±0.3%。 | | 2.8 | 智能通讯管理机 | 1、硬件接口：不少于1个网口，10/100M自适应；不少于1个磁隔离RS485采集接口；不少于1个4G无线接口。  2、具有运行指示灯，RS485、LORA具有独立的收发指示灯，一个网络连接指示灯。  3、采用嵌入式实时多任务操作系统。  4、升级方式：支持本地U盘、web升级、OTA远程升级等多种方式。 | | 2.9 | 智慧动环管理平台软件 | 1、协议对接：包含UPS系统协议对接、门禁系统协议对接和精密空调系统协议对接。  2、调试设置：包含仪表参数设置、通讯总线调试、通讯设备调试、软件组态及调试、系统联调、数据核对。 | | 2.10 | 实施辅材 | 1、RVV2\*0.75，带屏蔽\*300米。  2、耗材（电缆红绿黄蓝10平方线、地线4平方线、接线端子，有色金属压延材铜线耳，辅助材料（包扎/密封/连接/固定等配件）。 |   注：对投标人就以上配置清单中所提供的硬件货物，统一要求包含三年硬件维保，自到货签收后开始计算期限。  1.3.4安全能力建设  本项目需配套安全能力建设以满足二级等保要求。  1.3.4.1安全配置要求  本项目需采购安全设备，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配置及功能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等保合规一体机 | 安全合规一体机主机：  1、硬件要求：不少于6个千兆电口，不少于4个千兆光口，不少于8T硬盘，自带液晶屏。  2、功能要求：支持NFV资源调配功能，支持NFV资源监控功能（CPU、内存、硬盘），支持显示VNF状态（运行中、告警、已关机）。  3、含三年硬件维保要求。 | 台 | 1 | | 2 | 防火墙：  1、适配二级等保场景。  2、可以运行防火墙、堡垒机、日志审计。  3、网络吞吐不少于8G，最大并发不少于400W。  **▲4、系统支持基于VNF流量方向、引流策略名、服务链名、时间、源IP、源国家/地区、源端口、目的IP、策略名称等记录和查询日志。（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套 | 1 | | 3 | 服务器杀毒软件：  1、支持的服务器点位数不少于2个。  2、支持资产管理，资产类型需包括：服务器资产、进程资产、账号资产、软件应用资产、web站点资产、web服务资产、web框架资产、数据库资产等，不少于15种资产。  **▲3、支持在漏洞检测功能基础上，开启虚拟补丁防护功能。虚拟补丁需与漏洞CVE编号关联，虚拟补丁防护可支持操作系统、web服务器、中间件、数据库、应用等类型漏洞防护。（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4、产品需提供由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联合出具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MSTL）》。（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 4 | 堡垒机：  1、系统授权不少于20（资源授权计算方式：IP+端口）。  2、最大图形并发不少于20，最大字符并发不少于20。  **▲3、为满足单位场景需求，产品需支持以云盘形式在堡垒机上存储常用文件，实现操作端、堡垒机和目标资源三者之间文件共享，并支持对不同的用户配置不同大小的网盘空间，同时支持多文件和文件夹下载，文件展示最近修改时间和权限。（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 5 | 日志审计：  1、综合日志处理性能不低于1000eps，包含不低于30个日志源。  2、支持基于VNF流量方向、引流策略名、服务链名、时间、源IP、源国家/地区、源端口、目的IP、策略名称等记录和查询日志。  **▲3、为了更好地应对等保合规检查，日志审计系统需内置等保大屏展示，包含设备运行天数、日志源数量、原始日志数、关联事件数、告警总数、本地最早日志产生时间、已保存日志天数、平均每天日志存储量、存储空间情况等界面效果展示。（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4、日志审计系统需支持对资产IP地址（含内网IP）的地理信息进行管理，设置单IP及IP段行政区及经纬度，支持地图显示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 6 | 软件授权：  1、安全合规一体机三年全功能模块升级、订阅授权和产品维保。  2、防火墙网元，包含三年防火墙安全规则库组合包订阅授权，其中包含：应用识别库、URL分类库、病毒防护库、入侵防御库及威胁情报库。  3、堡垒机：支持三年软件升级及授权。  4、日志审计：支持三年软件升级及授权。 | 项 | 1 | | 7 | 上网行为管理 | 上网行为管理主机：  1、性能要求：最大并发连接数不少于16万，最大新建连接数不低于 1.6万/秒。  2、硬件要求：提供不少于6个千兆电口，不少于1T存储容量。  3、功能要求：配套上网行为管理产品基础软件。该软件产品应用协议库包含的应用数量不低于12000种，应用规则总数不低于73000种，能够全面识别相关应用。  **▲4、支持对域名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文件服务器等业务系统进行传输行为监测，能够及时中断、调整或隔离一些不正常或是具有伤害性的网络资料传输行为。（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5、维保要求：含三年硬件维保要求。 | 台 | 1 |   注：对投标人就以上配置清单中所提供的货物，按照清单配置及功能要求项中提及的时间要求提供硬件维保或软件升级及授权服务，自到货签收后开始计算期限。 |
|  | 2 | **二、系统安全要求**  **1.1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中山市公安局东凤分局警务数据中台（东凤“凤安”智慧警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等级保护对象是“中山市公安局东凤分局警务数据中台（东凤“凤安”智慧警务管理平台）”，安全保护等级为第二级。本项目依据国家标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对中山市公安局东凤分局警务数据中台进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测评。  **本项目由中标人聘请专业的第三方等保测评机构开展相关测评工作，并支付测评费用。**在测评过程中，中标人需要无条件配合等保测评机构完成应用系统的测评工作。第三方测评机构安全服务部门组成的测评团队，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与信息系统备案等级相对应的测评项，对本项目涉及的信息系统进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符合性测评，出具是否满足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的测评报告。  **1.2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体系**  安全体系的作用是在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技术体系的运行过程中，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类安全保障措施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保证它们稳定可靠运行，有效执行安全策略既定的目标和原则。当运行维护过程中发现目前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不能满足信息安全防护建设的需要时，启动新的安全保障体系建设规划，进而通过新一轮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使安全保障体系的保障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1.2.1系统安全要求  系统设计过程中需要满足公安系统中安全管理设计的常规要求，具体包括登录认证、数据安全、日志审计、日常管理等方向。  1.2.2系统纳管要求  中山市公安局东凤分局警务数据中台（东凤“凤安”智慧警务管理平台）是东凤分局内部使用系统，采用市公安局安全防护体系和数字证书PKI认证，无需对接零信任系统及账号认证要求。  本项目无移动端应用建设需求，无需零信任对移动端应用系统纳管管理。  1.2.3系统上线前要求  中山市公安局东凤分局警务数据中台（东凤“凤安”智慧警务管理平台）正式上线前完成安全检测，包括漏洞扫描及修复、安全组件检测等内容。  1.2.4人员保密安全及风险管理  中标人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安全保密规定，接受采购人日常工作管理，做好安全检查与防范工作。中标人项目组成员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签署保密协议，承担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所接触的项目技术或业务资料、数据用作其他用途或以任何形式泄露归第三方。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在履行项目过程中获悉的全部信息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方案、研究开发成果、软件源代码、规范流程、技术文档。承载保密信息内容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文档、磁盘、CD、电子信息数据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起计算，保密期为永久保密。 |
|  | 3 | **三、软件测试要求**  **本项目由中标人聘请专业的第三方软件测试单位对项目软件开发进行全面把关，并支付测试费用。**第三方软件测试单位负责对编制的程序进行集成测试、系统测试、模拟测试、验收测试，及时发现软件开发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其缺陷，尽早提出修改和完善的可行方法及措施，并出具测试报告，使项目符合相关要求以促进项目软件开发按预定的进度、质量要求顺利实施。 |
|  | 4 | **四、项目培训、试运行与验收要求**  **1.1培训管理**  为了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运行和系统投入使用后的稳定，提供集中培训不少于三次（具体培训时间由采购人确定），由中标人对系统使用人员、系统维护人员提供系统功能以及维护管理等方面的培训。  现场培训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  **1.2系统试运行**  1.2.1试运行时间  根据系统项目管理要求，系统试运行时间为3个月。系统上线后的3个月为试运行，试运行完成后开始进入正式运行。  1.3项目验收标准与交付  项目验收包括内部验收、综合验收。  1.3.1内部验收  本项目完成所有系统安装调试后进行第三方软件测试机构的检测，检测合格后根据国家以及相关规定进行内部验收，内部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一段时间后根据采购人的使用情况和国家以及相关规定进行综合验收。  在内部验收时，中标人应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以及安装、调试、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由采购人和监理单位作出验收评价。  1.3.6综合验收  项目试运行达到采购要求，由中标人出具系统试运行报告、进行技术培训、符合竣工要求并出具竣工报告等相关七个方向的验收文档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项目综合验收。项目综合验收原则上需在7个自然日内完成。综合验收申请包括验收方法，验收条件，验收地点等，此申请经双方认定后方可执行。 |
|  | 5 | **五、项目运维与售后服务要求**  为保证中山市公安局东凤分局警务数据中台（东凤“凤安”智慧警务管理平台）满足用户需求，以及跟踪与保障平台与各业务系统、相关系统接口的运行稳定性，需要在运维上考虑专业服务保障。本项目维保期为2年（自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维保期结束后，由中标人继续提供维护工作，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运维费用。 |
|  | 6 | **六、知识产权要求**  1.本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软件开发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2.对于本项目中中标人提供的已经进行软件著作权登记的系统应用软件和相关平台产品，其知识产权由原著作权登记方所有。  3.中标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所有软件，要保证是合法的商品软件）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若由此引起的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因中标人或其供应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或其他权益产生争议）由中标人负责，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时，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4.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在履行维护和技术服务过程中，利用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专利申请权，归采购人所有。 |
|  | 7 | **七、演示及讲解**  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将进行演示及讲解，投标人须做好充分的准备，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演示内容进行展示。注意事项如下：  1.参与人员：陈述人员不得多于2人（其中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如陈述人员均非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投标人须针对上述人员另外出具纸质授权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人演示前需出示身份证原件。  2.演示地点：评审现场（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演示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评审标准”评分表中的要求进行现场演示讲解，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演示讲解情况进行评审打分。  4.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以上时间包含评委提问及陈述人员应答。  5.演示顺序：按照现场抽签产生的顺序依次进行演示、讲解。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需要进行方案演示、讲解。若投标人不参与抽签，将按照投标人电子签到顺序在参与抽签的投标人后进行方案演示、讲解。  6.评审（演示）现场不允许携带手机、蓝牙通信设备等通讯工具，但可提供外网（通过网线）。投标人请提前准备相关材料及设备，为避免设备问题影响演示，建议投标人自备述标的工具（如手提电脑、U盘、扩音器、转换器等）。  7.如果投标人在汇报时需要使用移动终端来实现演示功能的，建议使用平板电脑等非手机的移动终端来实现述标。  8.投影机提供VGA接口，请陈述的投标人自行解决接口转换问题。  9.投标人应在投标前测试演示文件（或演示系统），确保能正常读取打开；演示时，若演示文件不能正常读取打开，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公安局东凤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收取。中标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账户名称：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银行账号：44327101040011183，银行号：103603032715（请在转账单上写明：25CCA39C00324代理服务费）。备注：若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8000元的按人民币8000元收取。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二，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如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格式十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以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三，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本项目将在云平台进行在线签到及在线解密，投标人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远程开标操作指南（供应商版）：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gongyinshan.html。  四，在评审过程中（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审系统中填写意见或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同时，评委应在统一结论的情况下，配合完成评审系统的操作，确保评审流程顺利开展。  五，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详见《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关于开展中山市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ggzlm/info/2021/5738699.html。  六，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联系人名单（1）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客户部：孙博13824726333、信贷与风险管理部：徐健兴13702797626）、（2）工商银行中山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杨培鹏15900085352、普惠金融事业部：陈韵诗18928106880）、（3）农业银行中山分行（乡村振兴普惠部/普惠金融事业部：罗红艳0760-22644680）、（4）中国银行中山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朱博玮0760-88116725、风险内控部：庞宇宁0760-88116076）、（5）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公司业务部：吴灵杰13143108376）、（6）交通银行中山分行（普惠部：杨小勇13424595554）、（7）中山农村商业银行（普惠金融部：杜保森13528137939/0760-88884181）、（8）邮储银行中山市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梁根元15876006469）、（9）广发银行中山分行（交易银行部：庄焕杰0760-88862577）、（10）平安银行中山分行（公司管理部：刘涛15902062164、跨境业务部：张蕾13802664960、政府业务一部：樊林13631131569）、（11）中信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银行部（普惠金融部）：陈廷忠15113386853）、（12）民生银行中山分行（小微金融部/普惠金融部：陈毅聪0760-88799160）、（13）光大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金融部：邓敏0760-88858067）、（14）招商银行中山分行（风险管理部：钟娟0760-89981875、公司金融事业部：梁倩0760-89981269）、（15）东莞银行中山分行（业务部：郑康辉0760-86939959）、（16）广州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金融部：卢盈伶0760-88776952、普惠业务部：王淼龙13528240121）、（17）渤海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金融部：张砚珺0760-87911816、公司金融部：蒋华玲0760-87911803）、（18）华润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金融部：刘永智0760-87500626、风险管理部：罗凯欣0760-87500513）、（19）浦发银行中山分行（公司业务部：甘芷珺13415312386）、（20）华兴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银行部：梁卫明0760-88520074、公司银行部：邓松华0760-88520072）、（21）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科技与营运部：黎骏业0760-87707696）、（22）创兴银行中山支行（公司业务部：温世冠13435737447、公司业务部：吕瑒13928153346）。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和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网址：https://finance.gzebsc.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3、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5、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七，投标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为参考格式，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八，关于投标现场演示：1.参与投标现场演示的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委派授权代表前往开评标现场（中山市东区街道博爱六路22号中山市政务服务大厅二楼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开标当天开标室安排）。2.不参与投标现场演示的投标人，不需要委派授权代表前往开评标现场。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s://www.sztc.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s://www.sztc.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何新坚

电话：0760-88383760

传真：0760-88330182

邮箱：sztczs@sztc.com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57号汇智大厦四楼东座

邮编：5284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 话：0760-88266155、88266299

邮 编：528400

传 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警务数据中台（东凤“凤安”智慧警务管理平台）建设)：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警务数据中台（东凤“凤安”智慧警务管理平台）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投标人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格＝评标委员会校核后的投标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警务数据中台（东凤“凤安”智慧警务管理平台）建设）：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主体资格证明），如为分支机构投标，还须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承诺函，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②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关键页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提供以上任意一项即可，如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
| 3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提供“具有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的相关证明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①承诺函，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②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以上任意一项即可，如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或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投标函》提供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投标函》提供声明。 |
| 7 | 信用记录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开标当天），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对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为分支机构投标，分支机构及其总公司均不能出现不符合资格要求中关于信用记录的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8 | 投标形式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分支机构投标。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警务数据中台（东凤“凤安”智慧警务管理平台）建设）：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 |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文件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投标，则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3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凡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采用手写签字或加盖私章或在投标客户端电子签名均可）。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投标方案唯一，投标报价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
| 5 | 实质性条款 | 满足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标识的实质性条款。 |
| 6 | 其他情形 | 无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警务数据中台（东凤“凤安”智慧警务管理平台）建设):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15.0分 | |
| 技术部分 | | 项目现状及需求分析 (4.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现状及需求分析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对整体项目网络、资源系统及痛点问题的理解，对本项目的用户、业务、功能的理解认识等）： 1.对本项目资源现状理解透彻，需求分析详细、准确，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得4分。 2.对本项目资源现状理解一般，需求分析基本准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3.对本项目资源现状理解有偏差，需求分析不到位，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系统技术架构及数据架构理解 (5.0分) | 根据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建设服务要求）提供的平台系统技术架构及数据架构进行评审： 1.对本项目系统的技术架构、数据架构理解深入、描述清晰详尽、准确，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2.对本项目系统的技术架构、数据架构理解缺乏深度、描述较详尽但有偏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对本项目系统的技术架构、数据架构理解不准确、描述简单，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业务功能设计描述 (9.0分) | 根据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建设服务要求）提供的平台系统业务功能设计描述进行评审： 1.对本项目系统的业务功能理解深入、设计描述清晰详尽、准确，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得9分。 2.对本项目系统的业务功能理解缺乏深度、设计描述清晰较详尽但有偏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对本项目系统的业务功能理解不准确、设计描述简单，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4.对本项目系统的业务功能理解及设计描述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软硬件设备指标响应情况 (12.0分) |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的重要条款（即“▲”号条款，共12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审：重要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1分，扣至0分止；完全响应无偏离得12分。 注：以“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应招标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
|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5.0分) | 根据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培训管理、项目运维与售后服务要求）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人员、资源配置科学，具有有效的保证措施及技术支持，响应时间迅速，得5分。 2.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较详细，人员、资源配置基本可行，具有有效的保证措施及技术支持，响应时间较迅速，得3分。 3.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较简单，人员、资源配置不够合理，有一定的保证措施及技术支持，响应时间缓慢，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系统演示（一） (5.0分) | 投标人对软件开发标的系统功能模块进行现场演示，并阐述相关模块如何满足业务需求及实现。根据投标人的现场演示及阐述情况，对系统演示（一）～（四）项进行评审（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 （一）人员数据管理，系统功能演示要求如下： ①能提供不少于10种数据模板下载，且模板内容符合业务需求； ②以上展示的模板能提供在线配置的动态调整； ③使用模板导入的人员数据能在档案明细中提供属性分类、数据标识及快速跳转。 1.演示的功能模块为可交互真实系统或可交互真实系统的录屏，且演示内容完整，阐述清晰，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2.演示的功能模块为PPT或静态页面，且演示内容比较完整，阐述清晰，比较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以其他方式演示，且演示内容基本完整，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未进行现场演示，得0分。 |
| 系统演示（二） (5.0分) | （二）风险人员管理，系统功能演示要求如下： ①在风险人员数据导入的模板中，除基本信息外，还能支持多个扩展信息内容导入及展示； ②在风险人员信息中，能提供人员的评级分类及人员细分； ③对于风险人员的管理工作中能提供指令任务及工作自录进行登记记录。 1.演示的功能模块为可交互真实系统或可交互真实系统的录屏，且演示内容完整，阐述清晰，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2.演示的功能模块为PPT或静态页面，且演示内容比较完整，阐述清晰，比较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以其他方式演示，且演示内容基本完整，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未进行现场演示，得0分。 |
| 系统演示（三） (5.0分) | （三）警情分析，系统功能演示要求如下： ①警情标签应用中，至少包含符合警务应用的6大类标签标识，支持动态管理； ②警情分析应用中，至少包含符合警务应用的15项常用分析条件，且能结合分析模型组合应用； ③态势报告需支持2种以上模板的动态生成，需支持生成红头文件样式。 演示的功能模块为可交互真实系统或可交互真实系统的录屏，且演示内容完整，阐述清晰，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演示的功能模块为PPT或静态页面，且演示内容比较完整，阐述清晰，比较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以其他方式演示，且演示内容基本完整，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未进行现场演示，得0分。 |
| 系统演示（四） (5.0分) | （四）警务应用，系统功能演示要求如下： ①在任务流转中支持对指令任务的自由指向，以及同步分发； ②在报表任务中涉及的结构化字段，需支持在线动态编辑并能符合常规应用； ③在早交班会的内容中，能划分不同模块不同的工作项且支持动态调整； ④在信访投诉登记及处理过程中，支持对信访投诉的关联，以及提醒相似关联。 演示的功能模块为可交互真实系统或可交互真实系统的录屏，且演示内容完整，阐述清晰，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演示的功能模块为PPT或静态页面，且演示内容比较完整，阐述清晰，比较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以其他方式演示，且演示内容基本完整，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未进行现场演示，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实力 (18.0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1.项目经理（限1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提供1个证书得3分，2个或以上得6分。 2.技术负责人（限1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软件设计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提供1个证书得2分，2个或以上得4分。 3.安全工程师（限1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与“网络安全”相关）、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CISP-DSG）资质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集成），提供1个证书得2分，2个或以上得4分。 4.其他人员具备以下专业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1）软件设计师证书；（2）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3）网络工程师证书；（4）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每个专业只计1人，不重复计分） 注：1.以上人员不重复计算，本评审项最高得18分。 2.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及网页查询截图【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https://bm.ruankao.org.cn/sign/in?type=query&s=query/certificate/main；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https://www.itsec.gov.cn/；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https://ryrzcisaw.isccc.gov.cn/Home/Index/】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关于上述人员用工形式的证明（投标人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即可，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1）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近1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2）承诺中标后投入符合要求的人员（承诺内容如下：承诺中标后投入符合要求的人员，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提供相应人员，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3）如果投标人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1个月，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4）如果投标人上述人员为其他用工形式，则投标人还需提供该人员用工关系的证明资料且人员用工关系证明中须列明该人员的用工期限，用工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 |
| 技术能力 (9.0分) | 投标人或所投软件厂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著作权证书须包含以下关键字（或相同意思表述）： 1.与“数据需求管理”相关，得3分； 2.与“警情研判”或“警情分析”相关，得3分； 3.与“警情智能分析”相关，得3分。 注：1.同一类型不重复计分，同一证书不重复计分；本评审项最高得9分。 2.如为自有，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授权使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和授权使用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如为分支机构投标，已由总公司授权的分支机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 |
| 同类项目业绩 (3.0分) |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软件平台开发类），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本评审项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合同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双方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将有效投标人按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甲方：中山市公安局东凤分局**

**乙方：**

根据中山市公安局东凤分局警务数据中台（东凤“凤安”智慧警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二、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建设周期共12个月（在合同签订后9个月内完成系统上线试运行，上线后试运行期不少于3个月）；维保期不少于2年，自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服务地点：中山市，甲方指定地点。

**三、建设服务要求**

详见合同附件1。

**四、系统安全要求**

1.1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中山市公安局东凤分局警务数据中台（东凤“凤安”智慧警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等级保护对象是“中山市公安局东凤分局警务数据中台（东凤“凤安”智慧警务管理平台）”，安全保护等级为第二级。本项目依据国家标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对中山市公安局东凤分局警务数据中台进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测评。

本项目由乙方聘请专业的第三方等保测评机构开展相关测评工作，并支付测评费用。在测评过程中，乙方需要无条件配合等保测评机构完成应用系统的测评工作。第三方测评机构安全服务部门组成的测评团队，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与信息系统备案等级相对应的测评项，对本项目涉及的信息系统进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符合性测评，出具是否满足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的测评报告。

1.2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体系

安全体系的作用是在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技术体系的运行过程中，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类安全保障措施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保证它们稳定可靠运行，有效执行安全策略既定的目标和原则。当运行维护过程中发现目前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不能满足信息安全防护建设的需要时，启动新的安全保障体系建设规划，进而通过新一轮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使安全保障体系的保障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1.2.1系统安全要求

系统设计过程中需要满足公安系统中安全管理设计的常规要求，具体包括登录认证、数据安全、日志审计、日常管理等方向。

1.2.2系统纳管要求

中山市公安局东凤分局警务数据中台（东凤“凤安”智慧警务管理平台）是东凤分局内部使用系统，采用市公安局安全防护体系和数字证书PKI认证，无需对接零信任系统及账号认证要求。

本项目无移动端应用建设需求，无需零信任对移动端应用系统纳管管理。

1.2.3系统上线前要求

中山市公安局东凤分局警务数据中台（东凤“凤安”智慧警务管理平台）正式上线前完成安全检测，包括漏洞扫描及修复、安全组件检测等内容。

1.2.4人员保密安全及风险管理

乙方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安全保密规定，接受甲方日常工作管理，做好安全检查与防范工作。乙方项目组成员须按照甲方要求签署保密协议，承担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所接触的项目技术或业务资料、数据用作其他用途或以任何形式泄露归第三方。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履行项目过程中获悉的全部信息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方案、研究开发成果、软件源代码、规范流程、技术文档。承载保密信息内容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文档、磁盘、CD、电子信息数据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起计算，保密期为永久保密。

**五、软件测试要求**

本项目由乙方聘请专业的第三方软件测试单位对项目软件开发进行全面把关，并支付测试费用。第三方软件测试单位负责对编制的程序进行集成测试、系统测试、模拟测试、验收测试，及时发现软件开发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其缺陷，尽早提出修改和完善的可行方法及措施，并出具测试报告，使项目符合相关要求以促进项目软件开发按预定的进度、质量要求顺利实施。

**六、项目培训、试运行与验收要求**

1.1培训管理

为了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运行和系统投入使用后的稳定，提供集中培训不少于三次（具体培训时间由甲方确定），由乙方对系统使用人员、系统维护人员提供系统功能以及维护管理等方面的培训。

现场培训将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

1.2系统试运行

1.2.1试运行时间

根据系统项目管理要求，系统试运行时间为3个月。系统上线后的3个月为试运行，试运行完成后开始进入正式运行。

1.3项目验收标准与交付

项目验收包括内部验收、综合验收。

1.3.1内部验收

本项目完成所有系统安装调试后进行第三方软件测试机构的检测，检测合格后根据国家以及相关规定进行内部验收，内部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一段时间后根据甲方的使用情况和国家以及相关规定进行综合验收。

在内部验收时，乙方应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以及安装、调试、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由甲方和监理单位作出验收评价。

1.3.6综合验收

项目试运行达到采购要求，由乙方出具系统试运行报告、进行技术培训、符合竣工要求并出具竣工报告等相关七个方向的验收文档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项目综合验收。项目综合验收原则上需在7个自然日内完成。综合验收申请包括验收方法，验收条件，验收地点等，此申请经双方认定后方可执行。

**七、项目运维与售后服务要求**

为保证中山市公安局东凤分局警务数据中台（东凤“凤安”智慧警务管理平台）满足用户需求，以及跟踪与保障平台与各业务系统、相关系统接口的运行稳定性，需要在运维上考虑专业服务保障。本项目维保期为2年（自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维保期结束后，由乙方继续提供维护工作，甲方与乙方协商运维费用。

**八、投入人员**

1.乙方须为本项目投入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安全工程师1人；除上述人员外，还须投入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职位 | 姓名 | 手机号码 | 资质/资格证书 |
| 1 | 项目经理 |  |  |  |
| 2 | 技术负责人 |  |  |  |
| 4 | 安全工程师 |  |  |  |
| 5 | 技术人员 |  |  |  |
| 6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投入人员。合同履行期间，若所投入人员不能胜任其本职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直至更换后的人员能胜任工作为止。

**九、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项目内部验收完成且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按规定扣减的除外），即人民币 （¥ ）。

2期：支付比例40％，项目完成综合验收且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按规定扣减的除外），即人民币 （¥ ）。

3期：支付比例10％，运维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按规定扣减的除外），即人民币 （¥ ）。

注：乙方每期应提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向财政部门提交拨款申请。因甲方使用资金需要经过财务审批程序，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务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务部门、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项目乙方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乙方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第三方机构开展等保测评工作和软件测试工作，同时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

**十一、违约责任**

1.如发现乙方有分包或转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实际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入人员不一致或实际投入人员资质低于响应承诺的，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投入人员或经甲方同意但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低于被更换人员资质的，甲方有权按10000元/人作为违约金从当期服务费用中扣减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3.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承诺的内容（包括“★”条款、“▲”条款及技术商务评分承诺条款）将列入政府采购合同中，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否则按违约处理。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按要求落实响应承诺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十二、知识产权要求**

1.本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软件开发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对于本项目中乙方提供的已经进行软件著作权登记的系统应用软件和相关平台产品，其知识产权由原著作权登记方所有。

3.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所有软件，要保证是合法的商品软件）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若由此引起的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或其供应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或其他权益产生争议）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4.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在履行维护和技术服务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由于本合同的履行或而产生的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诉讼进行过程中，各方将继续履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和另一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1.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如一方地址、电话、银行账号等重要事项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的所有软件和硬件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七、其他**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

附件1：建设服务要求

……

**十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代表（签字或盖章）： | 代表（签字或盖章）： |
|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
| 地址： | 地址： |
|  | 开户名称： |
|  | 银行账号： |
|  | 开 户 行：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签订地点： | |

**附件1：建设服务要求**

**建设服务要求**

**1.1软件开发服务**

1.1.1数据管理系统

数据管理系统整合市局及东凤现有数据资源，汇聚新警综系统中的涉案人员数据、分局已存储数据信息进行数据比对、清洗、分析，构建东凤警务数据分类库，实现数据的统一管理和直观展示。平台暂只考虑分局内部应用，在分局内部实现部分数据共享，暂不考虑对外共享数据。

1.1.1.1数据分类库

针对系统中所采集或对接的各类数据，在本地形成汇聚库并实现统一管理及展示，管理人员能及时掌握相关数据的采集及更新情况。

1.1.1.1.1警务系统数据接入

针对公安警务数据，通过系统对接的方式对接获取公安内部系统数据。平台提供接口服务，主要帮助本平台同公安系统之间进行数据交换，主要包括公安内部各资源系统数据对接接口。按照数据规范标准，预留数据共享接口，完成与已建业务系统以及市局其它业务系统的对接，为业务分析研判提供大数据支持。

1.1.1.1.2第三方数据导入

针对第三方渠道数据，通过一次性或定期导入的方式对相关数据进行导入本地库。针对通过各种渠道进行数据对接或导入的信息库，将按照人、事、地、物、组织的五大公安要素分类库进行分类及登记，形成对接采集资源展示模块，提供数据分类库登记信息展示及查询。

1.1.1.1.3数据分类库应用

1.1.1.1.3.1数据分类库展示

展示内容包括对查询结果的展示列表和对分类库中所有的对接库与数据量进行分类查询与展示。

1.1.1.1.3.2数据分类查询

查询范围包括数据表名称、数据来源、要素分类、责任单位、数据标签等内容信息，以全文检索方式进行综合检索。

1.1.1.2人员数据管理

人员管理是日常重要的警务工作之一，涉及对象分为风险人员和非风险人员。本项目接入市公安局新警综系统，并提供针对分局已存储的在线及离线数据的批量导入功能，以便从这些数据源中提取东凤辖区内的人员信息作为原始数据。系统通过人员数据的比对与处理操作，提供人员数据记录的修改编辑功能，以适应东凤分局个性化人员管理、信息更新维护的需求。

1.1.1.2.1数据批量导入

针对分局目前已保存的辖区人员的盘查数据、离线数据等，系统提供以文件导入的方式形成辖区人员采集库。导入过程中需对库中已存在的人员数据进行比对，区分新增信息及调整信息。

1.1.1.2.2修改数据记录

人员信息数据入库后，根据用户权限允许对人员进行查询、查看及修改等管理。对人员记录的修改包括基本信息、现实要素、网络要素、标签分类、关联数据等。

1.1.1.2.3数据记录日志

针对人员采集信息记录将对新增、修改的行为进行记录，并能针对部分录入项的历史调整进行描述和展示。

1.1.1.2.4采集源文件管理

根据目前分局对人员信息采集模式，系统支持对数据文件的上传及解析入库。且能针对上传的文件形成导入格式文档。

1.1.1.2.4.1指定格式文件导入

系统支持上传指定内容格式的excel文件后，自动解析对应的字段并进行数据入库。解析入库时，需将导入的人员信息、厂企单位等信息同步关联到原库的人员信息中。

根据辖区企业、单位、场所等特点形成专用的采集文档，并对固定字段制定统一要求的文件字段内容格式，以便进行自动化解析上传。

1.1.1.2.4.2文件模板下载

指定的格式文件主要是针对辖区企业/单位/场所采集的内容，形成专用的导入格式文档，并提供用户下载。同时，支持对下载的模块进行上传更新管理。

系统用户需要根据指定的文件模板内容进行信息采集，并按格式形成指定文件后可导入系统。

1.1.1.3风险人员管理

为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系统将导入既有的在/离线风险人员数据，以此作为原始数据，在此基础上，为管理部门提供辖区内的风险人员信息录入功能，并实现风险人员标识、查询、提醒等处理。

1.1.1.3.1风险人员信息录入

风险人员信息录入功能使用全局统一的人员信息采集模块进行风险人员信息管理，基于不同部门的业务管理需求实现对风险人员信息的高效管理。围绕各类风险人员的特定管理及维护需求，提供辖区内风险人员的信息逐条新增、删除、编辑数据记录功能。

1.1.1.3.2风险人员导入

根据风险人员信息要素形成导入模板，用户根据导入模板制作相关数据后可将风险人员导入本系统解析入库，支持批量导入风险人员信息表。由相关民警进行标识操作，支持个人详情修改标识、批量导入增加标识、批量导入剔除标识等。

1.1.1.3.3风险人员分类标识

对本平台所形成的人员信息库，在现有的风险人员数据基础上，对人员进行评级分类，并能实现对自定义的各类风险人员进行标识。

1.1.1.3.4风险人员查询

针对风险人员信息库，提供丰富的查询条件，以满足日常工作中对风险人员查找的各类要求。针对用户所设置的查询条件，系统提供相关条件保存模板，以便用户设置保存后，能调用自定义的条件模板进行快速查询。

1.1.1.3.5风险人员提醒

通过风险分析模型，在警情、案件、信访投诉中涉及风险人员时，对用户所设置的风险人员进行提醒，用户可根据提醒列表对相关内容进行处理操作。

1.1.1.3.5.1警情提醒

警情信息同步、打标签时，发现风险人员的信息出现时将产生风险人员提醒。

1.1.1.3.5.2派出所事件提醒

派出所普通交接班新增、修改时，发现风险人员的信息出现时将产生风险人员提醒。

1.1.1.3.5.3派出所案件提醒

派出所案件交接班新增、修改时，发现风险人员的信息出现时将产生风险人员提醒。

1.1.1.3.5.4信访投诉人员提醒

信访投诉事件的新增、修改及删除时，发现风险人员的信息出现时将产生风险人员提醒。

1.1.1.3.6风险人员跟进指令

针对所发现的风险人员需要对其进一步跟进时，可对该人员进行指令下发，下发对目前的风险人员作进一步处理要求。

风险人员跟进指令需以工单的形式，对多名风险人员进行选择后，形成对批量风险人员执行某类指令的工单形式向指定人员或部门下发并要求在限定时间内进行反馈。

反馈过程中可针对工单进行批量导出、导入的交互形式的反馈，也能通过风险人员详情进行单人反馈。

1.1.1.3.7风险人员工作自录

对于辖区责任民警对风险人员进行日常走访或排查工作，该类工作没有经由指令下发的情况，需要民警对该类风险人员的相关工作情况进行自行录入。

1.1.1.3.8风险人员统计

对本分局各区域所掌握的风险人员进行统计汇总，包括风险人员数量、风险人员提醒数量、涉案的风险人员数量等。

1.1.1.4一人一档

为便于用户可快速查询涉案人员及辖区内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数据，系统提供一人一档查询，以人员为单位查询该人员相关的基础信息、人员标签、警情、案件及破结案材料等。

1.1.1.4.1基础信息

人员的基础信息来源于全分局统一的人员信息采集模块、警综系统的案件涉案人员信息及笔录系统的被问话人信息等。

1.1.1.4.2人员标签

针对辖区内活动的人员，相关民警对其进行盘查、走访、办案时可对该人员情况进行记录并标签化，以加强人员的针对性管理。

1.1.1.4.3人员管控

根据人员的管理模式，将增加人员管控等级以便查询时，能直观地反映该人员的风险情况。

1.1.1.4.4人员指令及工作

用户根据办案或管理需要可对指定人员进行指令下发，由指定人员或部门进行跟进并反馈。

另外，对于指定人员进行的线下走访、盘查等工作，能通过系统模块进行工作录入，以便后续查看。

1.1.1.4.5人员工作查询

针对人员工作情况提供相关查询、展示及导出。

1.1.1.4.6人员查询

针对人员信息内容进行筛选查询及展示。

1.1.1.4.7涉警案件信息

系统根据人员手机号码、身份证信息自动关联相关警情及案件，亦能支持手动添加警情关联和案件关联，并录入人员涉警案件类型。

1.1.1.5一案一档

为了便于用户快速查询案件数据，系统提供一案一档查询，以案件为单位，查询该案件关联的警情、嫌疑人、破结案、文书材料等，以及可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1.1.1.5.1警情信息

与案件相关的警情信息来源于110指挥平台。

1.1.1.5.2图侦信息

针对案件的过程信息需增加图侦侦查显示内容。

1.1.1.5.3案件信息

展示本地案件信息库中已立案案件及案件对应的报案事主、嫌疑人等信息。

1.1.1.5.4文书材料

针对案件对应的文书材料、笔录信息等信息，由案件主办人员统一上传，保存到系统中进行归档。

1.1.1.5.5证据材料

针对系统中存在的物证采集材料和缴获物品进行展示。

1.1.1.5.6办案过程记录

针对办案过程进行侦查日志记录及关联派出所案件记录。

1.1.1.5.7案件查询

用户可根据案件编号、案件名称、主办单位、案件状态进行查询。

查询的结果将展示案件的基本信息，点击记录可查看案件信息及关联的内容列表。

1.1.1.6人员执法画像

对分局内所管理的民辅警进行执法画像分析，根据系统中的与民辅警相关的案件、投诉、信访信息对其进行执法画像分析，实现对分局内各类警员的执法质量监察，同时有助于掌握本分局人员整体的办案水平。

1.1.1.6.1信息查询

实现对所有民辅警的基本信息查询，支持按类型、人员姓名、编号、身份证号码等组合条件查询。针对查询结果，支持自动分页查询和手动分页展示数据。

1.1.1.6.2风险分析模型

利用所采集的执法数据及案件数据进行碰撞分析，结合适当的统计方法形成动态风险分析模型。通过该模型将推测出辖区内存在风险。

1.1.1.6.3画像展示

根据所查询的民辅警展示其详情。

1.1.2警情案件治理系统

为了满足警情案件自动检测、分析、定制化建模需求，警情案件治理系统对接市局云平台、新警综平台警情案件，对警情案件信息进一步标签化治理，提供警情案件自动化分析，报告分析、多样筛选、模型筛选统计、监测预警等功能。

1.1.2.1警情分析

警情分析主要通过实时提取指挥云接报警及警综警情数据后，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经过分析模型对关键警情筛选并实现警情上图展示。

1.1.2.1.1指挥云平台数据同步

对接市局指挥云平台后，实时同步最新的接报警情及接处警反馈信息，并针对警情分析模块在源数据的基础上增加业务信息，以适应警情分析应用。

1.1.2.1.2警情标签化

根据警情的各项特性进行标签化，警情的细化标签将对警情信息的进一步细化，提升警情分析效果。

1.1.2.1.3警情上图

对全分局的警情信息进行大屏展示，包括警情数据、同比趋势、环比趋势、分析模型、筛选模板、重点提醒等内容。

1.1.2.1.3.1警情数据

可查询展示当前分局内的警情数据，根据警情的定位坐标情况，对警情进行上地图展示。

1.1.2.1.3.2分析模型

根据分局常用的警情分析手段预设分析模型，用户可直接调用提高分析效率。

1.1.2.1.3.3快速筛选

为用户提供筛选条件，以便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个性化分析。

1.1.2.1.3.4警情提醒

根据警情数量进行阈值设置，当项目数据超过阈值后系统进行提醒。

1.1.2.1.3.5警情导出

对当前所筛选展示的警情进行导出，用户导出前可选择导出的字段内容。

1.1.2.1.4警情统计

针对警情原始数据及相关标签内容提供统计汇总。

1.1.2.1.5警情态势报告

根据预设时间段，系统按照警情态势分析模型进行统计分析并自动生成分析报告，可由其他用户对副本进行编辑及导出，实现分局各部门对警情分析研判及撰写警情报告的需求。

1.1.2.1.5.1基础报告自动生成

根据甲方对警情态势模型所输出的报告预设日报、周报类型模板，按此模板对警情态势输出相关报告。

1.1.2.1.5.2警情态势报告制作

由用户根据业务要求进行警情态势报告的撰写，以系统生成的基础报告为模板，加上人工分析内容，保存为符合实战使用的警情态势报告。

1.1.2.1.5.3警情态势报告查询

可对系统中的基础报告及警情态势报告进行查询及导出。

1.1.2.2案件侦查

对本分局警综案件的侦查办理过程中，按照侦查环节及内容进行信息采集与处理，形成案件侦查信息，有效保存案件侦办过程信息，提高案件信息处理效率。

1.1.2.2.1警综数据同步

对接市局新警综平台，实时同步最新的案件、嫌疑人、事主受害人等信息，并针对案件侦查与案件分析模块在源数据的基础上增加业务信息，以适应案件分析应用。

1.1.2.2.2警情任务

当侦查人员所跟进的案件是起始于警情时，将通过警情作为入口进行侦办任务的分配。任务分配后，将对当前警情所涉及的案件进行更深入地处理，并将该警情信息与侦查信息相关联，确保后续的侦查工作有明确的方向和依据。

1.1.2.2.3侦查信息管理

由侦查人员对分局中所发生的涉警情案件、线索案件等进行侦查处理，通过本模块形成侦查信息记录。

1.1.2.2.4研判信息处理

在侦查过程中需针对案件研判进行专业信息记录，包括技术勘查信息和视频侦查信息。

1.1.2.2.5深挖串并处理

对侦查研判过程中，根据案件要素所扩展牵引到的其他案件信息进行串并过程及结果的记录。

1.1.2.3案件分析

案件分析主要通过实时提取110指挥平台警情和警综案件及嫌疑人数据后，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经过分析模型对关键案件筛选并实现案件上图展示。

1.1.2.3.1案件标签化

根据案件的各项特性进行标签化，案件的细化标签将对警情信息的进一步细化，提升案件分析效果。

1.1.2.3.2案件上图

对全分局的案件信息进行大屏展示，包括案件数量、同比趋势、环比趋势、分析模型、筛选模板等内容。

1.1.2.3.2.1案件数据

可查询展示当前分局内的警情数据，根据警情的定位坐标情况，对警情进行上图展示。

1.1.2.3.2.2分析模型

根据分局常用的案件分析手段预设分析模型，用户可直接调用提高分析效率。

1.1.2.3.2.3快速筛选

为用户提供筛选条件，以便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个性化分析。针对用户定义的筛选条件，可将其保存为筛选模板，以供后续快速调用。允许用户对分局的筛选模板进行管理设置。

1.1.2.3.2.4案件导出

对当前所筛选展示的案件进行导出，用户导出前可选择导出的字段内容。

1.1.3信息流转系统

信息流转系统作为信息“总线”应用，满足分局报表、线索、指令流转、督办闭环等信息流转管理，该系统服务于各部门，各应用可以链接此信息流转系统实现报表下发和上报，发布相关的线索，下发指令，协作督办、业务流转、核查处置等。

1.1.3.1流转协作

实现信息收集、流转和管理系统的一体化系统模块，满足分局各业务部门信息流转协作的实际需求。

1.1.3.1.1情报线索流程

1.1.3.1.1.1任务审批流转

分局业务部门对于常规工作需要进行二级审批后由指定部门进行执行并建档留存。为进一步提升任务流转的通用性，需使流程支持自由指定执行部门及先做后审模式。包含指令下发、线索上报、协作流转等常见任务类型。

1.1.3.1.1.2任务自由流转

为解决分局业务部门对信息流转的多向性，不确定性要求，需将任务流转使用自由步骤，自由流向的方式进行流转控制。

1.1.3.1.1.3物证办案流转

当分局刑事技术人员对相关物证成功鉴定后，由该人员向办案单位提交办案流转申请流程。

1.1.3.1.1.4图侦线索流转

对图侦部门侦查发现出有身份的人员，通过审批流转到具体办案民警跟进的流程。

1.1.3.1.1.5信访投诉处理

对信访投诉业务中涉及的投诉处理信息，通过审批流转到具体办案民警跟进的流程。具体流程步骤在实施过程中根据用户最新规则进行调整。

1.1.3.1.1.6办案考评流转

法制部门对案件侦办过程中所发现的考评问题，通过审批流转到具体办案民警跟进回复的流程。

1.1.3.1.1.7监督流程

针对需要内部核查的信访投诉事件，通过审批流转到责任民警及辅助部门进行核查并反馈。

1.1.3.1.2情报线索统计

对情报线索各类信息的统计，可以按照单位、部门及个人进行统计，还可通过时间段进行统计。

1.1.4办公助理系统

基于分局各部门自身的业务开展需求提供系统工具，包括交接班、协外登记、缴获物品、装备等管理类的业务管理模块。

1.1.4.1报表管理

针对非系统报送方式开发线上报表管理功能，旨在提升报表在线传递的效率。对于现已通过系统进行在线报送的报表，仍维持其现有的报送路径不变。

1.1.4.1.1报表报告模板

系统支持上传附件及结构化字段报表的形式制定报表模板，模板自动保存到样板库，提供在线查阅模板、下载或删除。

1.1.4.1.2新建报表报告任务

新建报表报告任务为各大队权限用户，根据用户角色自动判断其所在大队。

1.1.4.1.3报表上报

管理部门下发报表报告任务后，在报表报告列表中显示记录。

1.1.4.1.4报表流程

根据甲方要求设置报表流程。

1.1.4.1.5报表上报情况统计

记录下发任务，周报每周上报1次，月报每月上报一次，临时报表由下发人员规定上报次数，统计应报次数、准时次数和准时率。

1.1.4.1.6历史报表查询

职能部门下发的报表工作需要及时下载、填报，以及对派出所内部所填写的历史报表进行录入存储，向派出所用户提供报表查询、下载等。

1.1.4.1.7日（周）报管理

根据甲方要求对日（周）报内容进行填报后，自动汇总形成分局统一日（周）报表。

1.1.4.2早交班会

早交班会是分局每天早上进行的一项交接班工作会议，在会议上布置的任务工作情况较难形成跟踪、存储、查询的业务闭环，因此通过系统模块自动生成部分早交班会议文档内容，以提高工作效率。系统将按照目前早交班会议中使用统一的模板进行在线编辑。模板分为交办事项以及大事记两大模块。

1.1.4.2.1新增早交班会

系统将按照目前早交班会议中使用统一的模板进行在线编辑。

1.1.4.2.2早交班记录查询

系统支持查询早交班记录，查询结果以列表方式呈现，可查阅交接详细内容。

1.1.4.2.3早交班记录修改

对于已处理的交班内容或任务，可以对相关记录内容进行反馈填写，以修改交班会相关反馈内容。

1.1.4.2.4早交班记录导出

支持导出早交接记录详情。

1.1.4.3交接班管理

交接班管理功能对于需要24小时不间断运作的派出所来说至关重要，交接班管理为派出所每天的派出所普通交接班和案件交接管理工作提供系统支持，并支持交接情况查询、导出和打印等。

1.1.4.3.1新增普通交接班

系统将使用统一的模板进行在线编辑。

1.1.4.3.2新增案件交接

系统将使用统一的模板进行在线编辑。

1.1.4.3.3交接情况查询

系统支持交接班情况查询。

查询结果以列表方式呈现，可查阅交接详细内容。

1.1.4.3.4交接表导出和打印

支持导出交接表和打印交接详情。

1.1.4.4协外登记

针对跨区域办案的情况将使用协外模块进行情况登记，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规范及管理，并能对协外资源作后续应用。

1.1.4.4.1信息登记

对案件外协工作进行登记填写，在登记过程中允许复用以往登记表进行信息快速填充。

1.1.4.4.2外协查询

针对外协信息登记表的大部分登记项目纳入筛选查询条件，展示查询列表。

1.1.4.5缴获物品管理

本模块主要针对日常工作中常缴获一些非法物品，属于无案件关联物品进行登记管理。登记包括物品信息、管理状态、物品查询等。

1.1.4.6后勤设备管理

功能主要面向派出所及各警种。本模块主要针对警用车辆和设备管理，内容包括基础信息登记及保养登记管理、维护提醒。

1.1.4.7文件管理

对分局内的各类文档资料形成统一的文件管理存储，包括新建文件夹、文件上传、查询、下载等功能。

1.1.5民意中心系统

民意中心系统主要面向民意中心，中心目前有信访投诉、执法监督两个业务线条。对多渠道信访投诉信息进行统一归口，实现信访投诉管理、处理、查询、统计等，生成信访投诉态势报告，帮助了解信访投诉情况及趋势。对执法办案过程进行规范化检查和监督，形成案件考评。

1.1.5.1信访投诉

系统将打通与市局指挥中心110的接口，对于无法直接通过系统对接的离线或历史民意数据，系统将提供相应的数据导入和录入功能。此外，系统还将具备民意投诉的查询、管理、处理等综合功能，以切实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

1.1.5.1.1民意记录

投诉数据来源于12345、12389、110和信访等渠道，可由内勤人员从以上系统上导出后录入本系统。

1.1.5.1.1.1数据批量导入

对已保存的历史数据，需要按指定Excel表格式提供数据批量导入。

1.1.5.1.1.2新增/补充数据记录

除满足批量导入外，系统需要支持人工逐个增加记录。

1.1.5.1.1.3投诉记录预查询

在新增数据记录过程中，系统支持对同一投诉的历史投诉记录的预查询，以反映同一投诉事件通过多渠道投诉的情况，以便投诉处理人了解同一问题多渠道的投诉情况。

1.1.5.1.1.4投诉记录关联

对于平台中记录的各部门各类型投诉记录，支持人工关联操作。该关联操作筛选查询后，通过人工查看及判断投诉是否应该关联。

1.1.5.1.1.5回复期限提醒

根据不同来源的信访投诉记录，按照各种来源的回复期限预设阈值进行超时提醒。系统通过站内消息的形式提醒具体回复人。

1.1.5.1.1.6关联提醒

系统对投诉记录中存在关联可能但未关联的记录，进行关联提醒。

5.1.5.1.1.7督查提醒

系统根据督查要求设定监督任务，任务主要针对信访投诉记录中有明确的信访投诉人信息时，将自动执行相关监督模型进行识别及提醒。

5.1.5.1.1.8监督流程

监督流程主要针对需要民意中心进行督查的信访投诉事件，督查过程将由专员转派到责任部门及辅助核查部门进行联合核查。

1.1.5.1.2投诉处理情况

查询投诉处理情况详细信息，也可以查阅到处理过程记录，如：处理人、处理单位、处理过程以及时间。

1.1.5.1.3查询统计

支持按投诉人、被投诉人、时间段、处理部门、被投诉部门等多种条件筛选、统计所有投诉记录。

1.1.5.1.4文件导出

投诉记录按时间由近至远进行排序，支持导出Excel格式文件。

1.1.5.1.5信访投诉态势报告

根据预设时间段，系统按照信访投诉态势分析模型进行统计分析并自动生成分析报告，可由其他用户对副本进行编辑及导出，实现监督中心对信访投诉自动化分析及撰写报告的需求。

1.1.5.1.5.1基础报告自动生成

根据监督中心对信访投诉态势模型所输出的报告预设有不同类型模板。

1.1.5.1.5.2信访投诉态势报告制作

由监督中心根据业务要求进行信访投诉态势报告的撰写，以系统生成的基础报告为模板，加上人工分析内容，保存为信访投诉态势报告。

1.1.5.1.5.3信访投诉态势报告查询

可对系统中的基础报告及信访投诉态势报告进行查询及导出。

1.1.5.2执法监督

1.1.5.2.1案件监督管理

基于对案件办理环节的监督管理需求，通过对关键节点数据进行采集形成登记台账，并结合侦查办案的法律规定内容进行监控提醒，以达到辅助案件管理的目的。

1.1.5.2.1.1同步案件信息

对接市局新警综平台，实时同步最新的已立案案件及案件对应的报案事主、嫌疑人等信息。

1.1.5.2.1.2案件台账登记

根据法制的工作情况形成案件台账登记表，台账表记录中包括案件信息记录和案件办理记录。

1.1.5.2.1.3数据批量处理

根据以上录入的信息项，系统支持对应的Excel表格式的案件数据和办理记录的批量导出等处理。

1.1.5.2.1.4执法规范化监测

根据执法各环节法律规定的时间期限，对案件记录中对应的各环节的时间节点、流程进度等情况进行监测，发现环节超期未办理的情况将进行预警提醒并形成通报记录。

1.1.5.2.2规范性检查

参考“一案一档”模块，但需要增加办案意见，包括：材料制作、流程规范和流程审批等三方面，以上材料将以附件形成附带于办案过程内容中。

1.1.5.2.3案件考评情况

对案件进行新增考评，具体考评内容，根据甲方要求实施，支持查询记录及查看各记录详细情况。

1.1.6数字化驾驶舱应用

通过将对接数据情况以图形方式展示，具体包括数据来源、获取时间、数据类型、数据量等信息，按照不同维度进行筛选和统计。平台还将通过预警和异常处理机制对对接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根据东凤分局的业务情况实现终端大屏展示，按照不同大屏的使用场景将设计不同要素内容的布局。

1.1.6.1智管平台综合展示驾驶舱

针对分局内各类警务信息进行综合展示，分类包括风险人员信息、警情信息、信访投诉信息等。各类信息支持以列表、图表、电子地图等形成汇总统计项进行展示，并根据统计特点支持日期段选择、分类汇总周期等。

1.1.6.2警情态势展示驾驶舱

针对分局内以警情信息分类汇总进行综合展示，警情分类可包括警情专项、派出所专项、发案位置专项等。各类信息支持以列表、图表、电子地图等形成汇总统计项进行展示，并根据统计特点支持日期段选择、分类汇总周期等。

1.1.6.3案件工作展示驾驶舱

根据辖区内警情、案件、线索的侦查工作情况进行分类汇总及综合展示，侦查工作情况分类可包括警情分类、侦查视频专项、抓捕专项、人员处理专项等。各类信息支持以列表、图表等形成汇总统计项进行展示，并根据统计特点支持日期段选择、分类汇总周期等。

1.1.6.4风险人员展示驾驶舱

针对分局辖区内的风险人员信息进行分类汇总及综合展示，风险人员分类可包括风险类型、管控等级、涉警务专项、派出所管控等。各类信息支持以列表、图表等形成汇总统计项进行展示，并根据统计特点支持日期段选择、分类汇总周期等。

1.1.6.4民意中心展示驾驶舱

针对辖区内从各信访、投诉渠道所汇总的信访投诉信息、人员执法信息进行分类汇总及综合展示，信访投诉分类可包括来源专项、部门专项、核查专项等，人员执法专项包括各类执法分类项、执法不规范项等。各类信息支持以列表、图表等形成汇总统计项进行展示，并根据统计特点支持日期段选择、分类汇总周期等。

1.1.7应用支撑系统

应用支撑系统主要为应用系统运行提供集成支撑环境，包含地理信息服务系统、数据交换系统、统一技术框架等。

1.1.7.1个人工作台

个人工作平台包括功能菜单、工作提醒、常用功能、待办事项、统计信息、通知公告、我的工作平台等内容。

1.1.7.2基础配置管理

为保障系统的安全性和合规性，系统需使用指定的方式验证及控制用户，并能提供个性化的用户体验和有效的权限管理机制。

1.1.7.2.1统一身份认证及单点登录

（1）统一身份认证

使用统一身份认证管理，支持PKI认证登录方式。本系统中身份验证与访问控制支持PKI/PMI系统和用户名、密码登录。

（2）单点登录

能够实现将平台各业务系统的账号数据统一到一种格式，集中存放，从而实现整个平台业务系统，同一用户只需登录一次，无需重复登录，多业务系统多模块的访问操作。

1.1.7.2.2统一组织权限管理

通过系统配置方式，实现对模块功能、部门、用户、角色、用户组、日志等查询及管理。

1.1.7.3电子签章系统

电子签章主要在流转过程中对电子文档进行电子签名及盖章，以使信息化流转更高效、便捷地签署和验证。

1.1.7.3.1人员签名管理

对分局内各人员签名电子化的录入及应用管理。录入的内容包括人员类型、人员姓名、人员身份证、人员签名图片、录入时间等。在流转协助模块中需要进行人员签名时，进行身份验证后可使用电子签名代替纸质材料手写签名。

1.1.7.3.2部门签章管理

对分局各部门签章电子化录入及应用管理。录入的内容包括部门名称、部门盖章图片、录入时间等。在流转协助模块中需要进行部门盖章时，相关责任领导进行身份验证后可使用电子签章代替纸质材料盖章。

1.1.7.4地理信息服务系统

本项目的警情分析应用到了地理信息数据、案事件数据，系统应具备频繁的地图放大、缩小、浏览、查询操作，对地理信息平台的要求比较高。由于公安网的特殊性，计划通过接入PGIS平台基础地图服务实现。

**1.2成品软件服务**

本项目采购大数据辅助分析系统成品软件服务，服务周期自本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1年（即12个月），由乙方负责支付采购费用。大数据辅助分析系统成品软件由省公安厅统一部署，并向东凤分局开放授权许可，省公安厅负责确保其所涉及的外部个人和企业隐私数据的合法性和数据交互的安全性。本项目要求系统需在公安网内运行，且使用人员需公安数字证书验证登录，确保其数据传输及系统安全。

**大数据辅助分析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最大许可数（个）** | **最大服务次数（次/年）** |
| 1 | 特征码信息 | 通过对方提供的设备数据，查询其相关数据分析结果。 | 2 | 30000 |
| 2 | 画像推测 | 大数据画像，对设备打标签。 | 2 | 30000 |
| 3 | 线上行为 | 分析设备安装的APP列表，并进行分类提示。 | 2 | 30000 |
| 4 | 常连WiFi | 分析近段时间特定设备的常连WiFi。 | 2 | 30000 |
| 5 | 关系图谱 | 分析目标数据信息的关系图谱，寻找目标数据之间的相互关系。 | 2 | 30000 |
| 6 | 历史IP | 展示设备关联的历史IP信息。 | 2 | 30000 |
| 7 | 点位管理 | 分析和实现点位回溯功能。 | 2 | 30000 |
| 8 | 点位分析 | 分析设备近期点位。 | 2 | 30000 |
| 9 | 关联基站 | 通过对目标设备的关联基站进行查询，可查看设备连接的基站和连接时间。 | 2 | 30000 |
| 10 | WiFi画像 | 对指定WiFi设备进行查询筛选。 | 2 | 10000 |
| 11 | 基站画像 | 根据基站信息查询基站画像，包含基站位置分布与基站热力图。 | 2 | 1000 |
| 12 | 网关画像 | 支持查询网关设备下关联的网络环境、设备等信息。 | 2 | 1000 |
| 13 | 基站提数 | 对指定基站设备进行查询筛选。 | 2 | 10000 |
| 14 | 围栏提数 | 对指定时间段围栏下的设备进行筛选。 | 2 | 100 |
| 15 | WiFi碰撞 | 通过多个目标WiFi的碰撞，分析出关联的设备情况。 | 2 | 500 |
| 16 | 全息批查 | 支持批量查询设备信息，查询其相关数据分析结果。 | 2 | 100次（任务数） |
| 17 | 网络数据安全 | 为确保数据安全，系统安全，必须在公安网内运行，且使用人员需公安数字证书验证登录。 | / | / |

注：所提供的大数据辅助分析系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符合“网络数据安全”要求，若无法满足则甲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1.3基础支撑能力建设**

东凤分局警务数据中台（东凤“凤安”智慧警务管理平台）计划在东凤分局本地部署，东凤分局未完全具备计算存储、三大件、机房配套、安全等基础支撑能力，计划在本项目完善。

1.3.1计算存储建设

本项目需采购计算存储资源部署应用系统。

**计算存储配置要求**

本项目服务器主要运行于公安信息内网环境，共需2台服务器、1台交换机，其配置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配置及功能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应用服务器 | 1、硬件要求：CPU主频≥2.6GHz；国产物理CPU≥2个；单颗cpu核数≥16核；内存≥32G DDR4，硬盘≥3\*4T，网卡1GE≥4个。  2、维保要求：含三年硬件维保要求。 | 台 | 1 | **集采** |
| 2 | 数据库服务器 | 1、硬件要求：CPU主频≥2.6GHz；国产物理CPU≥2个；单颗cpu核数≥16核；内存≥32G DDR4，硬盘≥3\*4T，网卡1GE≥4个。  2、维保要求：含三年硬件维保要求。 | 台 | 1 | **集采** |
| 3 | 汇聚交换机 | 1、性能要求：交换容量不小于400Gbps，包转发率不小于140Mpps。  2、硬件要求：不少于8个千兆电口，不少于4个万兆SFP+，不少于1个RJ45 Console口，不少于1个USB接口。  3、功能要求：支持DHCP SERVER，支持静态路由，RIPV1/V2、OSPF动态路由，支持IGMP Snooping，支持VST横向虚拟化，支持MVST纵向虚拟化，支持IPv6、支持SDN功能。  4、维保要求：含三年硬件维保要求。 | 台 | 1 |  |

注：备注栏标注了“集采”字眼的设备（简称“集采设备”），由甲方通过电子卖场等渠道进行采购。乙方须对甲方采购的“集采设备”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并整合到本系统中。“集采设备”处于原维保期内的，由其供应商提供维保服务；“集采设备”原维保期结束后，且本项目仍在合同履约期内的，由本项目乙方负责相应的维保服务（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上述服务内容在提供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乙方不得另外向甲方收取费用。

1.3.2三大件建设

应用系统部署需要依靠数据库、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等国产化三大件提供基础能力支撑，基于软件开发厂商的应用软件构建完整的应用系统。

本项目需采购国产化三大件，由于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归属于集采品目，故由甲方负责采购。乙方须对甲方采购的国产化三大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并整合到本系统中；上述服务内容在提供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乙方不得另外向甲方收取费用。

**三大件的配置要求**

本项目需采购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配置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数据库 | 套 | 1 |
| 2 | 操作系统 | 套 | 2 |
| 3 | 中间件 | 套 | 1 |

1.3.3机房配套建设

本项目建设的应用系统计划部署在东凤分局机房，用于部署计算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需对东凤分局机房进行完善以满足二级等保要求。

1.3.3.1机房配套配置要求

东凤分局机房前期已规划建设网络机房装修工程、UPS不间断电源工程、空调工程、防雷接地工程、机柜工程、视频监控工程及外电引入，因此不在本项目考虑范围。

本项目需补充动力环境监控配套工程。配置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配置及功能要求** |
| **一、计算存储设备清单** | | |
| 1.1 | 汇聚交换机 | 1、性能要求：交换容量不小于400Gbps，包转发率不小于140Mpps。  2、硬件要求：不少于8个千兆电口，不少于4个万兆SFP+，不少于1个RJ45 Console口，不少于1个USB接口。  3、功能要求：支持DHCP SERVER，支持静态路由，RIPV1/V2、OSPF动态路由，支持IGMP Snooping，支持VST横向虚拟化，支持MVST纵向虚拟化，支持IPv6、支持SDN功能。  4、维保要求：含三年硬件维保要求。 |
| **二、机房建设配套设备清单** | | |
| 2.1 | 三相电量采集模块 | 1、主要用于220V低压三相四线系统或10KV高压三相三线系统的电量监测，支持RS485和LORA无线通信方式。  2、要求具备2路DI，2路DO，可以检测开关状态，控制断路器或微断开关分合闸。  3、支持电参量实时监测：测量三相线电压、三相电流、三相总有功/无功/视在功率/总功率因数、频率、有功电度、无功电度等电量参量。  4、支持的I/O功能：2路数字量输入和2路数字量输出。  5、支持的通讯功能：具备RS485和无线LoRa 470MHz接口。  6、支持的测量精度：电压测量精度 0.2级，电流测量精度 0.2级，电能测量精度为0.5级。  7、支持参数配置方式USB WIFI，手机APP软件调试。  8、通过至少4项基本的电磁兼容检测认证，电快速瞬变、脉冲群、静电、放电、浪涌抗干扰性能达到标准。 |
| 2.2 | 电流互感器 | 1、与电量采集模块搭配使用；200/5A，口径30mm。 |
| 2.3 | 烟雾传感器 | 1、工作电压：DC12V~DC24V。  2、报警方式：有线联网型（可独立用）。  3、报警音量：＞85dB。  4、类型：光电有声型。  5、复位方式：自动。  6、信号输出：常开常闭覆盖面积：20~40平方功耗：≤20mA。  7、工作温度：-10°C~50°C。 |
| 2.4 | 温湿度传感器 | * 工作电压： DC9V~DC26V。   2、测量温度范围：-20℃~80℃，测量温度精度：±0.3℃，分辨率0.1℃。  3、湿度范围：0～100%rh，测量湿度精度：±3%rh，分辨率0.1RH。  4、有效工作面积：10-20m2/只。 |
| 2.5 | 水浸传感器 | 1、响应速率：＜50ms。  2、密封方式：注入环氧树脂。  3、工作环境：温度范围-20°C~80°C；湿度范围：20~95%RH（无凝露或结冰）。  4、防水等级：IP68。  5、工作电压：DC12V/24V±5%。  6、报警高度：1.5+0.5mm。 |
| 2.6 | 环境监测模块 | 1、工作电压：DC9V～36V，电源防雷 1.5KW。  2、工作接口：串口：1路RS485，具有防雷和防静电保护，2KV隔离保护，ESD保护。  3、接通时间：最大6ms, 复归时间最大4ms。  4、工作环境：温度范围：-25~60°C；湿度范围：5~95%RH（无凝露或结冰）。 |
| 2.7 | 电源模块 | 1、输出参数：直流电压：24V；额定电流：0.9A，电流范围：0~0.9A。  2、额定功率：21.6W；电压精度：±2.5%；线性调整率：±0.3%。 |
| 2.8 | 智能通讯管理机 | 1、硬件接口：不少于1个网口，10/100M自适应；不少于1个磁隔离RS485采集接口；不少于1个4G无线接口。  2、具有运行指示灯，RS485、LORA具有独立的收发指示灯，一个网络连接指示灯。  3、采用嵌入式实时多任务操作系统。  4、升级方式：支持本地U盘、web升级、OTA远程升级等多种方式。 |
| 2.9 | 智慧动环管理平台软件 | 1、协议对接：包含UPS系统协议对接、门禁系统协议对接和精密空调系统协议对接。  2、调试设置：包含仪表参数设置、通讯总线调试、通讯设备调试、软件组态及调试、系统联调、数据核对。 |
| 2.10 | 实施辅材 | 1、RVV2\*0.75，带屏蔽\*300米。  2、耗材（电缆红绿黄蓝10平方线、地线4平方线、接线端子，有色金属压延材铜线耳，辅助材料（包扎/密封/连接/固定等配件）。 |

注：对乙方就以上配置清单中所提供的硬件货物，统一要求包含三年硬件维保，自到货签收后开始计算期限。

1.3.4安全能力建设

本项目需配套安全能力建设以满足二级等保要求。

1.3.4.1安全配置要求

本项目需采购安全设备，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配置及功能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等保合规一体机 | 安全合规一体机主机：  1、硬件要求：不少于6个千兆电口，不少于4个千兆光口，不少于8T硬盘，自带液晶屏。  2、功能要求：支持NFV资源调配功能，支持NFV资源监控功能（CPU、内存、硬盘），支持显示VNF状态（运行中、告警、已关机）。  3、含三年硬件维保要求。  4、原厂商需具备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颁发的“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证书（安全培训类）”二级或以上证书。 | 台 | 1 |
| 2 | 防火墙：  1、适配二级等保场景。  2、可以运行防火墙、堡垒机、日志审计。  3、网络吞吐不少于8G，最大并发不少于400W。  4、系统支持基于VNF流量方向、引流策略名、服务链名、时间、源IP、源国家/地区、源端口、目的IP、策略名称等记录和查询日志。 | 套 | 1 |
| 3 | 服务器杀毒软件：  1、支持的服务器点位数不少于2个。  2、支持资产管理，资产类型需包括：服务器资产、进程资产、账号资产、软件应用资产、web站点资产、web服务资产、web框架资产、数据库资产等，不少于15种资产。  3、支持在漏洞检测功能基础上，开启虚拟补丁防护功能。虚拟补丁需与漏洞CVE编号关联，虚拟补丁防护可支持操作系统、web服务器、中间件、数据库、应用等类型漏洞防护。  4、产品需提供由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联合出具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MSTL）》。 |
| 4 | 堡垒机：  1、系统授权不少于20（资源授权计算方式：IP+端口）。  2、最大图形并发不少于20，最大字符并发不少于20。  3、为满足单位场景需求，产品需支持以云盘形式在堡垒机上存储常用文件，实现操作端、堡垒机和目标资源三者之间文件共享，并支持对不同的用户配置不同大小的网盘空间，同时支持多文件和文件夹下载，文件展示最近修改时间和权限。 |
| 5 | 日志审计：  1、综合日志处理性能不低于1000eps，包含不低于30个日志源。  2、支持基于VNF流量方向、引流策略名、服务链名、时间、源IP、源国家/地区、源端口、目的IP、策略名称等记录和查询日志。  3、为了更好地应对等保合规检查，日志审计系统需内置等保大屏展示，包含设备运行天数、日志源数量、原始日志数、关联事件数、告警总数、本地最早日志产生时间、已保存日志天数、平均每天日志存储量、存储空间情况等界面效果展示。  4、日志审计系统需支持对资产IP地址（含内网IP）的地理信息进行管理，设置单IP及IP段行政区及经纬度，支持地图显示功能。 |
| 6 | 软件授权：  1、安全合规一体机三年全功能模块升级、订阅授权和产品维保。  2、防火墙网元，包含三年防火墙安全规则库组合包订阅授权，其中包含：应用识别库、URL分类库、病毒防护库、入侵防御库及威胁情报库。  3、堡垒机：支持三年软件升级及授权。  4、日志审计：支持三年软件升级及授权。 | 项 | 1 |
| 7 | 上网行为管理 | 安全合规一体机主机：  1、硬件要求：不少于6个千兆电口，不少于4个千兆光口，不少于8T硬盘，自带液晶屏。  2、功能要求：支持NFV资源调配功能，支持NFV资源监控功能（CPU、内存、硬盘），支持显示VNF状态（运行中、告警、已关机）。  3、含三年硬件维保要求。  4、原厂商需具备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颁发的“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证书（安全培训类）”二级或以上证书。 | 台 | 1 |

注：对乙方就以上配置清单中所提供的货物，按照清单配置及功能要求项中提及的时间要求提供硬件维保或软件升级及授权服务，自到货签收后开始计算期限。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03-2025-00082**

**采购项目编号：25CCA39C00324**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山市公安局东凤分局警务数据中台（东凤“凤安”智慧警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25CCA39C00324]，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山市公安局东凤分局警务数据中台（东凤“凤安”智慧警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山市公安局东凤分局警务数据中台（东凤“凤安”智慧警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25CCA39C00324]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市公安局东凤分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中山市公安局东凤分局警务数据中台（东凤“凤安”智慧警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25CCA39C00324），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山市公安局东凤分局警务数据中台（东凤“凤安”智慧警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25CCA39C00324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